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8)

2025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五年財務概要	5
行政總裁書函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書	30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 (行政總裁)¹
袁曉宏女士³
王波先生³
胡日明先生 (辭任)⁵
胡吉春先生 (主席 (辭任) 及行政總裁 (免任))⁶
陳永道先生 (辭任)⁷
周志瑾先生 (辭任)⁷
鄭青女士 (辭任)⁷
顧曉斌先生 (辭任)⁷
房堅先生 (罷免)¹⁶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辭任)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²
盧遠矚先生²
謝文傑先生²
蔣建華女士 (辭任)⁵
江希和先生 (辭任)⁷
陳友正博士 (辭任)⁷
Nathan Yu Li先生 (辭任)⁷

審核委員會

劉正揚先生 (主席)²
盧遠矚先生²
謝文傑先生⁴
蔣建華女士 (辭任)⁹
江希和先生 (主席) (辭任)⁷
陳友正博士 (辭任)⁷
Nathan Yu Li先生 (辭任)⁷

薪酬委員會

謝文傑先生 (主席)¹⁰
李祖濱先生²
劉正揚先生⁴
蔣建華女士 (主席) (辭任)⁹
陳友正博士 (主席) (辭任)⁷
江希和先生 (辭任)⁷
陳永道先生 (辭任)⁷

提名委員會

盧遠矚先生 (主席)²
袁曉宏女士³
劉正揚先生⁴
謝文傑先生 (終止擔任)¹¹
葉興明先生 (辭任)⁹
蔣建華女士 (辭任)¹²
胡吉春先生 (主席) (辭任)⁷
江希和先生 (辭任)⁷
Nathan Yu Li先生 (辭任)⁷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秘書

司徒瑩女士¹³
呂榮匡先生 (辭任)¹⁵

附註：

-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6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免任行政總裁
- 7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8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祖濱先生⁴
司徒瑩女士¹³
胡日明先生 (終止擔任)¹⁷
呂榮匡先生 (終止擔任)¹⁴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進出口銀行
浦發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民生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華夏銀行
寧波銀行
光大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658

網站

www.chste.com

- 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10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調任為主席
- 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擔任
- 1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1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4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擔任
- 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被罷免
- 1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擔任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	19,734,338	22,075,470	(10.6%)
毛利	4,272,669	3,288,147	29.9%
年度溢利／(虧損)	934,641	(5,931,528)	(115.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0.129	(4.010)	(103.2%)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39,227,676	37,709,287	4%
總負債	25,883,044	25,150,002	2.9%
淨資產	13,344,632	12,559,285	6.3%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8.2	7.7	6.5%
資產負債比率* (%)	66	66.7	(0.7) 個百分點

* 資產負債比率 = 總負債／總資產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制權益概述如下，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客戶合約收入	19,734,338	22,075,470	24,077,148	21,079,654	20,210,526
年度溢利／(虧損)	934,641	(5,931,528)	615,236	644,211	1,396,8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11,203	(6,556,733)	95,517	101,599	1,315,2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9,227,676	37,709,287	41,700,395	41,634,453	29,640,474
總負債	(25,883,044)	(25,150,002)	(27,788,171)	(28,039,883)	(15,872,439)
	13,344,632	12,559,285	13,912,224	13,594,570	13,768,03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60,113	8,400,086	10,273,310	10,475,951	13,399,195
非控制權益	4,884,519	4,159,199	3,638,914	3,118,619	368,840
	13,344,632	12,559,285	13,912,224	13,594,570	13,768,035

行政總裁書函

本人向閣下提呈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9,734,33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下降約10.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11,203,000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556,733,000元）。秉持對技術創新的不懈追求與長期深耕，中國高速傳動領跑國內高端裝備製造領域，以自身發展助力中國能源結構轉型升級，為推動社會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堅實力量。

二零二五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初步核算，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1401879億元，首次躍上140萬億元新台階，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增速仍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居前列。中國國家能源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全國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2億千瓦，同比增長約51%，其中陸上風電1.1億千瓦，海上風電659萬千瓦。

本集團作為風力發電傳動設備領域的領導者，始終以自主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持續深耕新技術研發及工藝轉化落地，掌控行業關鍵核心技術並引領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順利通過CCS、CGC、CQC、TüV、DNV、UL、CE及ETL等多項國內外權威認證，產品性能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可面向全球市場提供1.5MW-20+MW全系列風電傳動產品，搭配覆蓋廣泛、響應高效的完善服務網絡，能夠靈活適配低溫、高溫、低風速、高海拔、沙戈荒、海上等各類複雜工況環境，全方位滿足不同場景的應用需求。與此同時，本集團深度融合機械製造與數字化技術，依託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臺，打造遠程診斷中心，為下游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提供強有力支撐。

行政總裁書函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將「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深度融入產品全生命週期，依託卓越的創新技術實力與誠信務實的合作態度，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與廣泛信賴，持續與金風科技、運達能源科技、東方電氣風電、三一重能、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國內外風電整機製造商領軍企業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構建了兼具規模與質量的強大客戶組合，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研發創新方面，本集團持續加強研發投入與技術創新，公司自主研發的20MW級全集成傳動鏈齒輪箱平臺產品作為核心配套參與的全球首台20MW海上風電機組成功併網，為行業發展持續注入創新動力。在陸上、海上、高海拔、高低溫、低風速等各類複雜工況中，本集團構建的「風機齒輪箱整體解決方案」贏得廣泛認可，已成為風電整機製造商與風場運營商值得信賴的深度合作夥伴和全面供應商。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在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佈局運維中心與服務機構，穩步推進全球化經營戰略落地，同時不斷創新發展模式、優化發展路徑。在深耕中國本土市場、夯實發展根基的基礎上，積極搶抓海外市場發展機遇，拓展潛在客戶的合作空間，助力集團實現全球化、可持續發展。

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板塊，本集團始終堅守綠色發展戰略，緊扣節能環保、低碳減排發展主線，持續深耕傳動與驅動技術領域，推動相關技術不斷創新迭代、優化升級。依託自主研發實力，本集團成功打造出一系列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模塊化、智能化核心產品，以及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能耗的機電控制集成驅動系統。在穩步鞏固工業重型設備市場核心競爭優勢的基礎上，本集團積極探索現有產品在新興市場、新興行業的應用場景，同時通過持續的研發創新，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深挖全生命週期運營效益。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大型擠壓造粒機用高扭同向平行雙螺桿擠出機齒輪箱產品填補了國內空白，技術水平處於國際先進；本集團22米超大規格輻環機主齒輪箱正式下線，彰顯了國產高端裝備的研發實力，為行業發展持續注入創新動力；本集團「2250kW塔磨永磁一齒輪驅動系統」的成功應用，亦為礦山行業帶來了全新解決方案，助力礦山行業朝著綠色、高效、智能加速邁進。目前，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廣泛滲透至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多個國民經濟關鍵領域，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穩定的運行質量以及完善的技術支撐，贏得了眾多國際知名客戶的認可與信賴。此外，為精準匹配客戶多樣化、差異化的核心需求，本集團進一步延伸服務邊界，為客戶提供配套零部件供應及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提質升級的發展目標，持續夯實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市場的核心供應商地位。

行政總裁書函

在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領域，本集團始終以用戶需求為核心，致力於提供可靠、安全、靜謐的高品質產品。歷經多年技術迭代及持續優化升級，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箱產品已順利通過ISO/TS 22163:2017（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且自2022年起，連續四年斬獲IRIS體系銀牌認證，這些權威資質為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拓展提供了堅實的資格背書與核心支撐。憑藉卓越的齒輪箱設計技術、成熟精湛的密封工藝，結合對生產全流程的精細化管控，本集團產品具備極強的市場競爭優勢，深受國內外知名廠商的認可與青睞。目前，本集團已與中國中車、Alstom等國內外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互利共贏、協同發展。截至目前，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箱產品已成功配套應用於全球各地的各類車輛裝備，在全球軌道交通領域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話語權穩步提升。

在全球可持續發展浪潮的持續推動下，能源體系的結構性變革已然成為落實綠色發展理念、實現生態與經濟協同發展的必由之路。風電作為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憑藉顯著的經濟優勢與環境友好特性，已然成為全球能源轉型進程中的支柱性產業。在「雙碳」目標的戰略引領下，全球範圍內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持續攀升，為風電行業的規模化發展開闢了廣闊的市場空間與發展機遇。與此同時，當前風電產業也面臨諸多挑戰，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導致行業整體利潤空間受到一定擠壓；加之風電機組向大型化、數字化、智能化加速迭代，也對風電企業的技術實力、研發能力和運營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對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的格局，本集團將持續加大技術創新資源投入，專注深耕核心技術研發，持續夯實技術壁壘，不斷強化自身核心競爭優勢，確保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全力推動高端裝備製造業務的創新突破與高質量發展。

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思維、零缺陷質量、專業服務、貼近客戶」四大核心競爭力為戰略錨點，主動研判行業發展趨勢，精準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緊扣創新突破、提質升級兩大核心主線持續推陳出新、豐富產品矩陣，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多元、更具價值的產品與服務解決方案。同時，緊密跟進市場動態，積極開拓新市場、拓展新渠道、挖掘新增長點，深化內部精細化管理，不斷提升運營效能與盈利能力，築牢市場核心地位。我們也將始終堅守「為人類文明傳遞進步動力」的使命初心，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核心管理策略，逐步滲透至業務佈局、運營實踐的每一個環節，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為「雙碳」目標的實現持續注入力量、貢獻堅實擔當。

行政總裁書函

最後，本人僅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同仁，向一直以來堅定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各位股東、辛勤付出的全體同事，以及始終給予我們信任與支持的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與最崇高的敬意。未來，願我們繼續攜手同心、並肩同行，共赴新征程、共啟新篇章。

行政總裁
李祖濱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734,3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075,47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下跌10.6%;毛利率約為21.7%(二零二四年:14.9%),較二零二四年上升6.8個百分點。本公司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934,641,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人民幣5,931,52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9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4.010元)。年內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過往年度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大幅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人民幣6,629百萬元。

主要業務回顧

1.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多元化、大型化及海外市場發展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不斷取得新的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滾動軸承齒輪箱)和NGCWinGear™(滑動軸承齒輪箱)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可靠性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電整機製造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電整機製造商,例如GE Vernova、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Nordex acciona及Suzlon等。本集團積極拓展海外客戶,伴隨國內風電整機製造商海外市場的不斷拓展,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將進一步拓寬國際市場。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為本集團主要開發的產品。年度內，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銷售收入較去年上升15.8%至約人民幣17,360,6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92,739,000元）。

2.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通過技術迭代及全方位創新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冶金、建材、礦山、石化、港口起重、工程機械、橡塑機械、榨糖、電力、新能源、航空航天及低空經濟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全面推動傳統產品的技術迭代升級，在新思維、新技術和新服務的加持下，積極開拓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在新領域、新市場和新行業的創新發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秉持「守存量、找增量、調結構」的經營理念，重點推進大客戶銷售，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及海外市場，依託「全球化、高端化、品牌化」的三化方針和「南高齒」的品牌優勢，緊跟「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走出去」策略，在「零缺陷」的基礎上實施「一次做對」的質量管理理念，重塑品牌價值，大力提升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助力本集團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發展邁上新征程。年度內，本集團在高端裝備製造和核心設備國產化領域顯現出積極的發展態勢，並隨着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國際化拓展，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海外市場應用顯著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年度內，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36,2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73,442,000元），比去年下跌了10.4%。

3.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憑藉設計技術、密封技術及有效控制凸顯環境友好性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並連續四年獲得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年度內，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為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6,3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8,597,000元），比去年減少0.6%。

本地及出口銷售

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為中國機械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商。年度內，海外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856,8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20,501,000元），較去年上升了34.7%；海外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4.5%（二零二四年：9.6%），較去年上升4.9個百分點。現時，本集團之國外客戶的所在地主要是美國，以及歐洲、印度及巴西等其他國家和地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嘉許及認證

本集團機械傳動設備業務屬高門檻的專業技術行業，本集團以新產品、新技術推進企業發展，產品、技術不斷創新，多項產品填補國內空白。多年來，憑藉創新的技術和高質量，本集團先後百餘次獲得國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和質量獎項、證書、榮譽及稱號，如國家和省市科技進步獎、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優秀新產品獎、中國質量獎提名獎、江蘇省省長質量獎、南京市市長質量獎、新產品證書、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江蘇省質量信用AAA級企業、「江蘇精品」等。本集團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擁有「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機械工業重載齒輪傳動工程研究中心」、「機械工業風電齒輪傳動系統重點實驗室」、「江蘇省風電齒輪裝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江蘇省工業齒輪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蘇省工業高速精密齒輪傳動裝置工程研究中心」、「江蘇省軌道交通傳動裝置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上海地鐵齒輪傳動系統維修中心」等。近年來本集團於企業智能化改造及數字化轉型、綠色可持續發展等方面強勁表現，成績顯着。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已被錄入「2024年5G工廠名錄」、入選「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榮獲「江蘇省五星級上雲企業」及通過「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本集團亦有其他附屬公司榮獲省級「星級上雲企業」、入選「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智能製造車間」及通過國家級或省級「綠色工廠」認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獲國家授權專利1,133項，已提交申請並正在受理審批中的專利有204項。本集團為在國內率先採用ISO 1328和ISO 6336國際標準的生產商，亦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列為國家863計劃和計算器集成製造系統(CIMS)應用示範企業。本集團已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 10012:2003測量管理體系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的認證，此外，本集團亦已通過GB/T 23001-2017兩化融合管理體系認證(AAA)，檢測實驗室通過ISO/IEC 17025:2017 CNAS實驗室認證，熱處理多個特殊工序通過TPG特殊工藝認證，及本集團GearSight通過全球軟件領域CMMI-3級評估認證。年度內，南京高速再度榮獲Windpower Monthly年度全球最佳傳動鏈金獎，進一步彰顯了本集團在風電傳動領域的深厚底蘊與持續創新能力。南京高速亦為APQP4Wind會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通過了中國船級社(CCS)、北京鑑衡認證中心(CGC)、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德國技術監督協會(TÜV)、DNV、UL、歐洲聯盟CE及ETL的認證，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通過了歐洲聯盟CE、安標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MA)、ATEX、CUTR、GOST及美國石油化工協會質量管理體系APIQ1的認證，以及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通過了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及IRIS「銀牌」認證。二零二五年，南京高速的節能減排案例成功入選「2025氣候行動生態夥伴大會」發布的「碳路未來—2024氣候行動典型案例」，多維度展示了本集團作為高端裝備製造企業積極踐行綠色製造的優秀實踐。南京高速等附屬公司已通過ISO 14064組織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認證及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亦已通過ISO 14067產品碳足跡核查認證。

前景

2025年，國際環境錯綜複雜，區域衝突持續升級，單邊主義與保護主義持續蔓延，地緣衝突反覆跌宕，世界經濟增長總體放緩，各類不確定性顯著上升。中國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持續壯大新質生產力，推動經濟穩步提升。

隨著全球能源結構加速重構、「雙碳」目標成為世界各國的發展共識，積極發展清潔能源、優化能源供給結構，推動能源產業向綠色低碳轉型，已經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風電作為技術成熟、清潔高效、可再生的綠色能源，在全球能源轉型格局中具有關鍵戰略地位，成為推動能源結構優化升級的重要引擎。二零二五年，中國相繼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场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關於2025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及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促進新能源集成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等多項政策，以維持中國風電行業的穩定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近年來，在政府調控與全產業鏈協同作用下，雖然風機價格整體呈現企穩態勢，但核心部件領域仍面臨結構性壓力，迭加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產能過剩以及風機企業的低價採購，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低價競爭呈常態化趨勢。隨著風電整機製造商自製齒輪箱份額的上升，進一步壓縮了自由市場容量。同時，部分風電整機製造商擴大體系內的齒輪箱採購使得風電齒輪傳動設備公開市場份額進一步受到壓縮，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此外，受國際貿易壁壘加劇以及部分國家或地區收緊經濟發展本地化政策等因素影響，海外風電需求不及預期，對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國際化佈局構成一定挑戰。面對市場變化及多重壓力，本集團作為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供貨商，恪守質量準則，優化供應鏈管理，深耕智能製造與數字化轉型，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升級服務質量效能，然而，雖然技術創新或其他解決方案能維持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競爭力，但其未來的財務業績優劣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對本集團利潤的高貢獻是週期性的。未來，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長期維持高利潤增長並不樂觀。

緊隨行業發展大勢，本集團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深耕清潔能源、低耗高效領域，聚焦綠色研發與綠色製造體系構建，持續提升產品核心競爭力。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板塊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入研發，促進產品技術迭代升級，在現有多系列產品矩陣的基礎上，展開從生產到銷售及服務的全面創新，持續探索技術突破和市場突破，嚴格實施「一次做對」的高標準質量管理策略、大客戶銷售策略，借助新一代的智能互聯產品，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化、定制化的齒輪傳動產品及智能化解決方案。面對行業發展新機遇及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力度，持續優化生產、銷售與服務佈局，全面響應並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推動行業高質量發展。

本集團軌道車輛傳動產品已實現對地鐵、有軌電車、城際鐵路、高速鐵路及機車等全場景核心領域的全面覆蓋，成功與多家國內外行業頭部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構建起互補、協同發展的良好合作生態。同時，本集團始終恪守「零缺陷的理念與流程」，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寧靜的優質產品，以及覆蓋全譜系的軌道交通齒輪傳動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截至目前，本集團累計生產並投用的軌道交通齒輪箱已突破60,000台，廣泛應用於全球各類軌道交通裝備，產品品質與服務贏得了海內外用戶的讚譽與認可。依託雄厚技術實力及優質的服務，本集團在軌道交通傳動裝備領域的行業地位持續夯實，品牌影響力穩步攀升，業務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堅守「創新思維、零缺陷質量、專業服務、貼近客戶」的核心理念，不斷豐富產品矩陣、完善業務佈局，以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全面升級產品品質與服務水準，為客戶創造更具價值的體驗。同時，我們將敏銳洞察行業變革趨勢，全方位深耕市場、深層次挖掘發展潛力，積極開拓新賽道持續激活增長新活力。此外，本集團將始終錨定綠色發展核心方向，以科技創新為根本驅動力，勇擔時代重任，引領產業綠色低碳轉型，以務實行動賦能全球可持續發展。

財務表現

收入

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收入自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22,075,470,000元下跌了10.6%至約人民幣19,734,338,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減少所致。

	收入		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17,360,627	14,992,739	15.8%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2,036,217	2,273,442	-10.4%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336,399	338,597	-0.6%
貿易業務	-	4,462,401	-100.0%
其他產品	1,095	8,291	-86.8%
總計	19,734,338	22,075,470	-10.6%

毛利率及毛利

本集團年度內之綜合毛利率約為21.7%（二零二四年：14.9%），較去年上升6.8個百分點。年度內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4,272,6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88,147,000元），較去年上升29.9%。年度內，綜合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毛利額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於年度內已暫停。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度內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07,9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25,998,000元），較去年下跌5.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3,828,000元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廢料及材料銷售收入以及政府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度內，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6,4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98,432,000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二零二四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貿易業務產生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3,450,53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年度內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669,77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41,984,000元)，較去年增加23.6%。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運輸費、員工成本及業務費。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包裝費及運輸費增加。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4%(二零二四年：2.5%)，較去年上升0.9個百分點。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度內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41,0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84,331,000元)，較去年增加9.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法律服務及獨立調查的專業費用增加。年度內，行政開支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3.2%(二零二四年：2.6%)，較去年增加0.6個百分點。

研發成本

本集團年度內之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873,90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9,474,000元)，較去年增加8.0%。年度內，研發成本佔銷售收入百分比為4.4%(二零二四年：3.7%)，較去年增加0.7個百分點。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年度內，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約為人民幣422,4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421,04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人民幣391,827,000元。減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未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就貿易業務的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178,115,000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63,27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26,262,000元)，較去年減少50.0%，主要是由於(i)年度內無認沽期權負債利息開支，去年該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58,000,000元；及(ii)年度內貸款利率較上年下降，貸款規模也較上年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8,460,11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0,086,000元），較年初增加0.7%。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227,6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09,287,000元），較年初上升4.0%；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6,450,2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186,756,000元），較年初上升9.4%。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7,44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2,531,000元），較年初下跌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5,883,0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50,002,000元），較年初上升約人民幣733,042,000元或2.9%；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9,278,41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52,973,000元），較年初上升6.2%；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604,63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97,029,000元），較年初下降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171,81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33,783,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1,138,033,000元或1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8,786,8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4,984,000元），較年初增加約人民幣2,101,883,000元或31.4%。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43,32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0,765,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345,9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6,345,000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79,645,000元或2.0%；其中一年期借款為人民幣4,822,97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37,783,000元），佔借款總額約51.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本集團於年度內的借款按介乎2.24%至3.60%的年利率計息。

考慮到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信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71,81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資金來支持所需之營運資金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內部資源撥付業務運營所需。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置為計息存款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息率作出的借貸佔借貸總額32.9%。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抵押進一步資產。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年度內經營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擔保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示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財務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合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26,10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3,14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除出口銷售及進口設備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國內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面對若干匯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淨虧損(包含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約人民幣48,099,000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人民幣28,239,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度內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透過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及策略，積極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額，務求令匯率風險降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率風險

年度內，本集團貸款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債務成本，未來利率的變化情況將對本集團債務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關注信貸政策的變化，提前應對，加強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努力降低財務成本。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310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9人）。年度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44,0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6,969,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

年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業務發展之新機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法律程序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五年第656號項下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針對一組公司及個人提起，包括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豐盛**」）、季昌群先生（豐盛的主席）、房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及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指貿易業務相關協議（「**該等協議**」）的交易相對方等，以就（其中包括）收回合共約人民幣66.4億元（即該等協議項下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提出申索。隨後，本公司加入作為另一名原告人。

豐盛以及一名非中國被告人（為豐盛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就香港法院對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司法管轄權爭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管轄權爭議聆訊中，該兩名被告人的質疑勝訴，且高等法院裁定原告人的索償應被擱置，以由中國法院審理。此舉意味著該等法律程序於香港法院被暫停。本公司一直就採取措施及／或下一步行動以維護其權益諮詢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撤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均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若干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豐盛的函件，確認呈請人已撤回召開呈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以及其中所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原因為董事會組成近期發生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提呈建議決議案。相關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失效且不再有效。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擔保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識別一項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擔保協議，就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筆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擔保項下累計利息約人民幣276,700,000元。

由於就該擔保協議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當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在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訂立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申報及公告規定。

現任董事會僅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方獲本集團管理層告知存在擔保及相關文件，此前並未獲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保留意見之額外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閱保留意見的基準，並已採取果斷的治理干預措施，以處理及解決該等遺留問題。

保留意見及審核修訂詳情

鑒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審核事項（「審核事項」），本公司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期間，多次試圖與其核數師就審核事項進行溝通。基於與其核數師的溝通，出具保留意見的理由如下：

(i)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及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貿易業務產生之大宗商品採購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而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我們尚未能自初步調查達成的結論收集充分恰當憑證。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本年度審核期間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貿易業務產生之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我們仍無法執行有效之審核程序或取得充分文件及解釋，故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之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亦未能核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累計減值結餘。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核程序。

(ii) 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下之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貴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載，貴集團為該EPC項目之總承包商。前任核數師亦就此事項於上年度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EPC項目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之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則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與涉及該EPC項目之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商討，且有關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證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C項目之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之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額之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應於損益中確認與EPC項目有關之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未能取得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財務資料，而貴集團之股權投資已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已確認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23,300,000元。由於資料不足，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解決，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2,27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1,030,000元。然而，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言，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投資期初結餘及股權投資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股權投資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貴集團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產生相應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之看法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關聯方結餘

管理層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就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所作出之保留意見，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全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回該等結餘或取得充分相關文件（如採購合約、來自交易對手之直接確認，或就框架協議屆滿後未有要求還款之合理解釋）方面，均未有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委聘之現有獨立調查報告，並指出該報告之結論存在局限性，認為報告未能提供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解決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認該等總額及其相關減值撥備以及關聯方結餘之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一致，並接納該保留意見為與過往經營相關之歷史遺留問題。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該EPC項目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傳動**」）於中國河南承接，主要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房堅先生管理。誠如先前所披露，房先生於離任時僅移交有限且不完整之資料，致使新任管理層難以取得分包商及項目擁有人之全面配合。因此，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能取得有關EPC項目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分包成本之充分資料。基於此限制，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故維持其保留意見。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並接納該保留意見，因其屬於前任董事未妥善交接所導致之歷史遺留問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423,300,000元之三項有限合夥股權投資而言，管理層已成功取得該等合夥企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之保留意見現僅集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及年內變動。儘管管理層已持續要求普通合夥人提供相關歷史財務資料以佐證該等變動，但仍面對持續阻力。由於期末結餘之問題已成功解決，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同核數師之意見，並接納就期初結餘及年內估值變動所作出之保留意見，確認相關所需之歷史外部資料仍未能取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解決保留意見之建議計劃

本公司致力採取迅速且必要之行動，以解決與保留意見相關之審核事項，並正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處理該等審核事項。本公司之建議計劃如下：

(a)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關聯方結餘：

為解決有關該等總額及相關減值之保留意見，以及釐清其是否構成關聯方結餘，本公司將根據現有會計記錄，繼續積極向交易對手發出對賬函及索取相關商業文件（如採購合約及就框架協議屆滿之合理解釋）。此外，針對核數師對現有獨立調查報告之審閱（指出其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之局限），現任董事會全面支持並將採納核數師之建議。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第三方獨立調查。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為進行中的調查提供一切必要支援，以向核數師提供更新全面證據，從而最終解決該項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b) 本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

就本集團之EPC項目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磋商，以取得所需之財務資料。作為相關措施之一，管理層將根據現有會計記錄，持續向分包商發出對賬函，要求確認南京傳動已支付之累計預付款項。此外，本公司擬委聘第三方註冊造價工程師，以核實已發出之進度報告數量，並取得最新進度報告，以準確評估工程進展。同時，倘交易對手持續不予配合，管理層將透過法律代表發出正式要求，並考慮根據相關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採取適當行動。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管理層已成功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有關期末結餘之問題已全面解決。因此，現時之保留意見僅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期初結餘及變動。展望未來，經核實之二零二五年期末結餘將自然成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準確期初結餘。因此，除對比較數字之影響外，管理層預期該項特定保留意見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延續性影響。為確保徹底解決問題，管理層將持續與相關普通合夥人保持定期及主動溝通，以確保及時提供財務資料，從而避免類似問題於未來年度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李先生」），57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江蘇省氣象台信息服務科擔任信息服務科信息服務工程師及行政執法專員。彼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深圳泰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擔任經理及IE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馬勒（南京）發動機配件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沃爾瑪南京分公司購物中心新街口店擔任助理薪酬福利經理。李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上海拓晟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上海智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於上海德銳人效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江蘇德銳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袁曉宏女士（「袁女士」），50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袁女士畢業於南京大學會計學系，獲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被評為江蘇省會計行業領軍人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取得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此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財務總監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五年，袁女士加入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曾擔任融資總監及總裁助理。彼現任豐盛副總裁。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行業導師。

王波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美國杜克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獲得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獲得南京經濟學院（現稱南京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律師及資深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法律部。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豐盛副總裁。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豐盛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嘉許。

王先生曾為南京美迅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南京美迅」)的唯一股東、董事兼法人代表，南京美迅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南京成立，自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營業。由於南京美迅於二零一零年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參與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所進行之年度檢查，因此其營業執照已被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銷。據王先生所深知及確信，南京美迅的日常營運工作(包括處理年度檢查)乃由南京美迅當地之員工負責處理，而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當地員工並無進行年度檢查之資料。據王先生所深知，南京美迅並未因營業執照遭撤銷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劉先生」)，4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碩士學位(市場營銷)及商業學學士學位(會計學)。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成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財務及顧問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運鴻矽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

劉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正處於清盤中)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0)(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擔任匯森股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匯森家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盧遠矚先生（「盧先生」），48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市的北京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盧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盧先生先後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盧先生為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盧先生一直為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456）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5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iv)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v)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外部監事。

盧先生亦擔任以下職位：(i)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元隆雅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78）（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盧先生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盧先生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盧先生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謝文傑先生（「謝先生」），5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9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1）（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由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執行官。

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49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司徒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司徒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司徒女士於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司徒女士現亦擔任豐盛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跡象）可於本年報第10至25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書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境內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運行並實施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和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環境保護制度來確保各項法律法規要求的落實以及合規處理及處置各類排放物，並定期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環境保護的統計信息，及時繳納環境保護稅費。本集團新、改、擴項目的建設均執行國家環保方面當前的最新標準，聘用甲級資質的設計院、行業內專家、高等院校教授、專業第三方服務機構等設計環保方案，同時認真貫徹和落實「三同時」理念，即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驗收，確保遇到問題時，貫徹立刻解決的原則，不拖延、不重複、不浪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碳排放。針對過往項目，本公司亦投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去做好排查和改善工作。年度內，本集團各類廢棄物的排放及處置均符合相關環保部門的要求。本集團時刻關注國內外環保設備的發展趨勢，尋找適合自身發展的環保設備設施，持續減少對大氣、水體及土壤帶來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每年均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二零一二年年底通過南京市環保局環境友好企業評審，二零一三年年底通過清潔生產企業評審，二零二零年開展「重點企業土壤風險分級管控」項目，確保土壤風險可控，二零二三年獲得「南京市環保示範性企業」稱號，同年通過「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二零二三年南京市生態環境局將南京高速乳化液循環利用評定為「2023年南京市清潔生產典型案例」並向全市推廣。二零二四年南京高速被江蘇省生態環境廳評定為「重點行業績效評價A級企業」，其中A級企業是江蘇省重點行業績效評級的最高等級，代表了同行業大氣污染防治的綠色標桿。南京高精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每年均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二零二一年獲得「江寧區節水型企業」榮譽，二零二三年通過「江蘇省綠色工廠」認證。本集團已建立起各級人員的環保職責，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定期演練，二零二四年南京高精通過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亦有其他若干附屬公司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國家級或省級綠色工廠認證。通過生產過程中各職責單位的定期檢查及配合監督管理部門的不定期抽查，確保各項環保制度落實到位，同時，定期收集國內外重大環境事故案例，組織全員學習和宣貫，避免相同事故在公司內發生，真正將環保工作滲入到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中，在公司業務發展的同時，提高公司在環境保護方面的貢獻。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同時與本年報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st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讓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策略及表現。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持份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深明僱員是我們的重要資產，我們制定和實施有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積極培養、招募及挽留各類人才，減少關鍵人才的流失；同時，我們適時淘汰不合格僱員，在保持良好僱員流動性的基礎上，確保我們的僱員團隊更專業、更敬業、更高效。本集團一直維持低於製造行業平均值的僱員主動離職率，間接反映僱員對本集團較高的歸屬感。我們為僱員提供公平合理及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報酬，參照當地勞動力市場和行業薪酬水平合理確定薪酬標準，並根據僱員職級制定薪級，以個人能力、素質及業績設定薪酬具體金額，依循績效評估結果確定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同時，我們重視每一位僱員的發展，設立了明確的職位等級體系，並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方向，針對各職業發展方向設有專業的培訓和發展課程，提供給表現優秀的僱員。同時，僱員的上級有責任支持其下屬的職業發展，每年至少一次與其所屬僱員進行職業發展面談和績效評估，指引方向和提出建議，並給予其相應的發展機會，培養和儲備部門的後備力量。

我們注重持續發展，始終致力於技術創新和科技進步，是全球齒輪傳動設備行業中穩定增長、質量可靠、服務完善的供貨商。我們努力改進產品的質量及服務的質素，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並維持與客戶長期穩定的夥伴關係。我們連續十多年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邀請客戶綜合多方面對我們進行評價，促進我們持續改善。我們的齒輪傳動設備業務客戶滿意度長期維持高位，處於行業較高水平。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專業的服務，並加快全球化經營戰略佈局，在鞏固中國市場的同時，亦建立全球化的售後服務體系。憑藉中國、美國、德國、新加坡和印度等地設立的運維中心及服務機構，盡力為全球合作夥伴提供全套解決方案及高效的支持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傳動系統高可靠性和低運行成本，全面跟進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全球服務質量，實現公司全球化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亦舉行客戶日活動及參與國際和國內展覽，促進新產品的宣傳及推廣，加強與客戶技術溝通和業務交流，致力於為客戶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和提供更專業的服務，構建長期、穩定、廣泛及緊密的客戶合作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我們深信一個優良的供應鏈對於企業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我們按照供應商的業務重要性，供貨年限及績效評價進行供應商分類管理。供應商的績效評價標準參考要素包含質量、成本、交付等，通過月度／季度和年度的綜合測評，確定合格供應商的等級。我們努力與各供應商保持緊密的溝通，通過與供應商的互訪、舉行供應商大會、參加大型展會及交流會議等方式，與來自不同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代表，共同商議未來合作方向，展望業務的升級與探討更多的合作機遇，並感謝供應商一直以來對公司的鼎力支持。

年度內，我們與各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公眾及附近社區）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說明將載於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公司層面上，本公司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本公司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此外，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並未發現本集團涉及任何有關重大違反環保、安全生產、勞動、童工及強制勞工、職業健康安全、產品責任、產品標籤、廣告宣傳及防止賄賂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重大風險提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章程發生變化。核數師在審閱了章程的變化以及同一日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金湖釺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為南京高速的股東）訂立了的一致行動協議後，認為雖然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南京高速仍有實質的控制權，但存在風險。

修改南京高速公司章程事件發生時的原董事會成員已經全部離職，新董事會成員積極評估各項措施，以減輕因此章程修訂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除匯率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外，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出售風電齒輪傳動設備予我們的客戶（彼等為風機成套商）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彼等繼而向風力發電公司提供風機，而風力發電公司依賴地方電網公司提供併網、輸電及調度服務以及出售電力。倘該等風力發電公司無法有效建立併網或出售其產生的電力，其對我們的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需求可能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大部分取決於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框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改動及／或廢除有關政策及監管框架，而該改動及／或廢除可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3,705,495 (134,550)	3,705,495 174,741
總計	3,570,945	3,880,23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規限，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按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570,9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80,236,000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年度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於年度內訂立或於年度終結時存續股本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貸款

本集團年度內之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稅項

本集團年度內之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捐贈支出

年度內，本集團捐贈支出約為人民幣5,31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196,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主要供貨商和客戶

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金額（不屬於資本性質者）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4%及11%。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名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貨品收入分別佔銷售貨品收入總額約62%及16%。本集團與相關供貨商及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於年度內均沒有在五大供貨商及客戶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委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按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委任已在任超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袁曉宏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波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胡吉春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免去行政總裁職務)

胡日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永道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周志瑾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鄭青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顧曉斌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房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盧遠矚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文傑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蔣建華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江希和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Nathan Yu Li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已收到之書面確認，並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以及直至彼等各自辭任之日止，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 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蔣建華女士（「蔣女士」）向本公司所遞交辭呈，彼因與若干現任董事就若干事項存在重大分歧而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其辭任即時生效。蔣女士並未詳述彼與若干現任董事之分歧。然而，就董事會所知，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事宜，彼與大多數其他董事持有不同觀點。有關該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

前任董事葉興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董事李祖濱先生、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取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4條，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王波先生、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有資格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約為8,310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9人）。年度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044,0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96,969,000元）。成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等僱員福利。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僱員薪酬水平一般按僱員職位、職責和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定。除薪酬外，本集團為部分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本集團亦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僱員創新求變，並獎勵作出寶貴貢獻或取得技術突破的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憑藉技術和專門技能、信息管理、產品質量和企業管理方面的創意成果而獲獎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獲中國政府資助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承擔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為員工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亦不能用於扣減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未來責任。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除美國僱員外，非中國僱員獲各自所居住國家政府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其為不重大。

除美國僱員外，沒有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供款於年度內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度內供款，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

部分美國僱員參加了定額供款計劃。美國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供款於年度內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度內供款金額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的金額均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制定和實施有利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政策，將職業道德和專業能力等作為員工聘用、晉升的重要標準，切實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和持續教育，建立輪崗及交流機制，培養專業人員全面的知識和技能，不斷提升員工素質。在任用和選拔優秀人才時，注重內部員工的發展機會。

我們把持續培養專業水準高、富有熱誠及有責任感的專業經理隊伍作為一項重要使命，並以此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保障本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按照中國有關法規，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在該體系下，本集團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於年度內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其他重大合約；及(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年度內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其他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該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書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概約金額	相聯法團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胡日明先生	南京高速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98%
周志瑾先生	南京高速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人民幣 7,400,000元	0.344%
顧曉斌先生	南京高速	其他 (附註1、4、5)	人民幣 8,400,000元	0.391%

附註：

- 1 南京高速由金湖釀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原名「上海釀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6.98%股權。
- 2 僱員合夥企業是一間由金湖釀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金湖釀吉」,原名「上海釀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僱員合夥企業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胡日明先生為金湖釀吉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因此,胡日明先生被視為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於僱員合夥企業100%的表決權。
- 3 僱員合夥企業由金湖吉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吉鼎」,原名「壽光吉鼎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0.56%股權。周志瑾先生為金湖吉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金湖吉鼎約46.70%的權益。
- 4 僱員合夥企業由金湖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鼎創」,原名「壽光鼎創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23.58%股權。顧曉斌先生為金湖鼎創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金湖鼎創約20.92%的權益。
- 5 僱員合夥企業由金湖鼎能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鼎能」,原名「壽光鼎能信息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擁有約15.84%股權。顧曉斌先生為金湖鼎能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金湖鼎能約4.21%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上申報的權益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 X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2,410,693 (好倉)	67.41%
Five Seasons II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0 (好倉)	0.00% (附註2)
Five Seasons XXVI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999,000 (好倉)	3.6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	所控制法團權益	1,162,410,693 (好倉)	71.08%

附註：

- Five Seasons XVI、Five Seasons II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XXVI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豐盛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被視為擁有合共1,162,410,693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1.08%。
- 有關數字少於0.01%。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已發行1,635,291,556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報告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關聯方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項委任亦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五人獨立團體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國衛已獲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栢淳審核，栢淳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重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且於整個年度內生效。

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為每位董事投保合適之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度內，除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士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使任何人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稅務減免

年度內，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年度內，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授出優先購買權的限制，但本公司並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出優先購買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度內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法律程序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二五年第656號項下的傳訊令狀。該令狀乃針對一組公司及個人提起，包括豐盛、季昌群先生（豐盛的主席）、房堅先生（一名前任董事）及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指貿易業務相關協議（「**該等協議**」）的交易相對方等，以就（其中包括）收回合共約人民幣66.4億元（即該等協議項下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提出申索。隨後，本公司加入作為另一名原告人。

豐盛以及一名非中國被告人（為豐盛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就香港法院對該等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是否具有司法管轄權提出質疑（「**司法管轄權爭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司法管轄權爭議聆訊中，該兩名被告人的質疑勝訴，且高等法院裁定原告人的索償應被擱置，以由中國法院審理。此舉意味著該等法律程序於香港法院被暫停。本公司一直就採取措施及／或下一步行動以維護其權益諮詢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撤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均為豐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若干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豐盛的函件，確認呈請人已撤回召開呈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以及其中所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原因為董事會組成近期發生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因此，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呈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提呈建議決議案。相關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失效且不再有效。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財務擔保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後，董事會識別一項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擔保協議，就南京依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一筆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擔保項下累計利息約人民幣276,700,000元。

由於就該擔保協議而言，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在其項下提供的財務擔保於訂立協議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並未遵守該等申報及公告規定。

現任董事會僅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方獲本集團管理層告知存在擔保及相關文件，此前並未獲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李祖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達致高素質的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報告旨在描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企業管治的常規，並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應用與偏離之處(如有)。

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度內，胡吉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胡吉春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使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同時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年度後，胡吉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進一步免去行政總裁職務。李祖濱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自胡吉春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不再擔任主席後，本公司暫時未有委任新主席。董事會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的主席，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董事會相信，由於本公司的決策乃由董事會共同作出，主席職位懸空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積極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其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歷經數載的改革和發展，本集團已形成的企業文化進一步得以傳承和弘揚。董事會及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企業文化，而該文化亦指引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從而讓我們的客戶、員工及各利益持份者從我們共同創造的價值中受益。本集團所期望之企業文化在本集團的生產運營、公司治理及與利益持份者關係中得以發展及並行。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多項策略舉措鞏固其企業文化框架。相關成就及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持續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建立健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業務策略等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高技術含量的齒輪傳動產品，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工業領域，公司的客戶群遍佈全球多個裝備製造行業。在未來的發展中，本集團將在原有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基礎上，提高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種類，加強新品研發，並提升產品的附加值，尋求集團產品多元化的發展。同時，配合公司在全球不同地域成立的子公司，了解客戶的需求，加快和增強與全球客戶的溝通和聯繫，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從而用最短的時間，為客戶解決問題，藉此提高全球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信任和滿意。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全面增強企業的綜合競爭力。

董事會組成、常規及獨立性

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祖濱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袁曉宏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波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胡吉春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免去行政總裁職務)

胡日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永道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周志瑾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鄭青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顧曉斌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房堅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被罷免)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揚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盧遠矚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謝文傑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蔣建華女士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江希和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陳友正博士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Nathan Yu Li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確保達致為本公司股東增值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務，包括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於刊發前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在公司活動中面對的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並將對該保險範圍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十一位當時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了十六次會議，各當時董事及委員會的當時成員及其出席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16	5	3	3	1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²	16/16			3/3	1/1
胡日明先生 ³	16/16				1/1
陳永道先生 ¹	16/16		3/3		1/1
周志瑾先生 ¹	16/16				1/1
鄭青女士 ¹	15/16				1/1
顧曉斌先生 ¹	14/16				1/1
房堅先生 ⁶	1/1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⁴	8/8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¹	16/16	5/5	3/3	3/3	1/1
蔣建華女士 ^{3,5}	15/16			2/2	1/1
陳友正博士 ¹	16/16	5/5	3/3		1/1
Nathan Yu Li先生 ¹	16/16	5/5		3/3	1/1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免去行政總裁職務

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董事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⁶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被罷免董事職務

上述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上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例或法規提前終止。

胡日明先生為胡吉春先生的父親。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已收到之書面確認，並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以及直至彼等各自辭任之日止，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以書面方式確認其獨立性。根據有關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蔣建華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要求（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項下的規定（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袁曉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的要求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項關鍵。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年度內，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專業經驗及技能、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均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或存在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並確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徵詢意見，亦可向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收取固定袍金。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治框架及機制，從而確保其成效。

五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經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希和先生（主席）、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彼等於本年報日期均已辭任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正揚先生（主席）、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新），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i)審閱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審閱結論意見；(ii)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iii)考慮及審議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及聘任書；(iv)考慮及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委任新核數師提供建議；及(v)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至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恰當性及有效性以及就本集團內部控制、信貸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改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常規及獨立性」一節。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前兩年內為前合夥人或享有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任何財務權益。

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主席）及江希和先生，以及當時執行董事陳永道先生組成。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均已辭任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謝文傑先生（主席）及劉正揚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李祖濱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新），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模式，其將審閱管理層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作出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將最終授權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其中包括）經考慮工作表現後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架構、二零二五年的薪酬政策、董事服務協議條款，以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委任函條款。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常規及獨立性」一節。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由當時執行董事胡吉春先生（主席）以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希和先生、Nathan Yu Li先生及蔣建華女士組成。彼等於本報告日期均已辭任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遠矚先生（主席）及劉正揚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曉宏女士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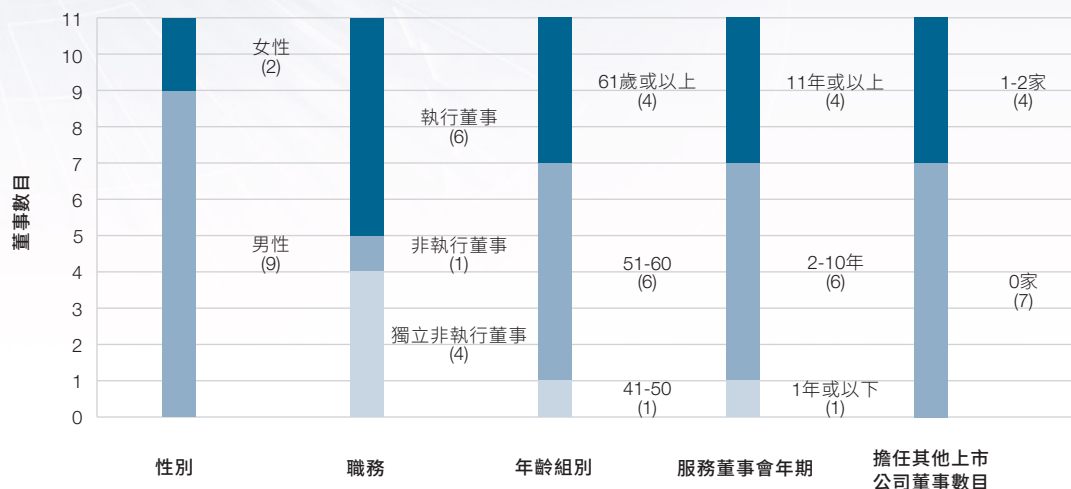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更新），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及程序進行評估及審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並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推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就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的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立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更新），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實施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設定任何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年度內董事會之多元化方面已維持適當平衡。年度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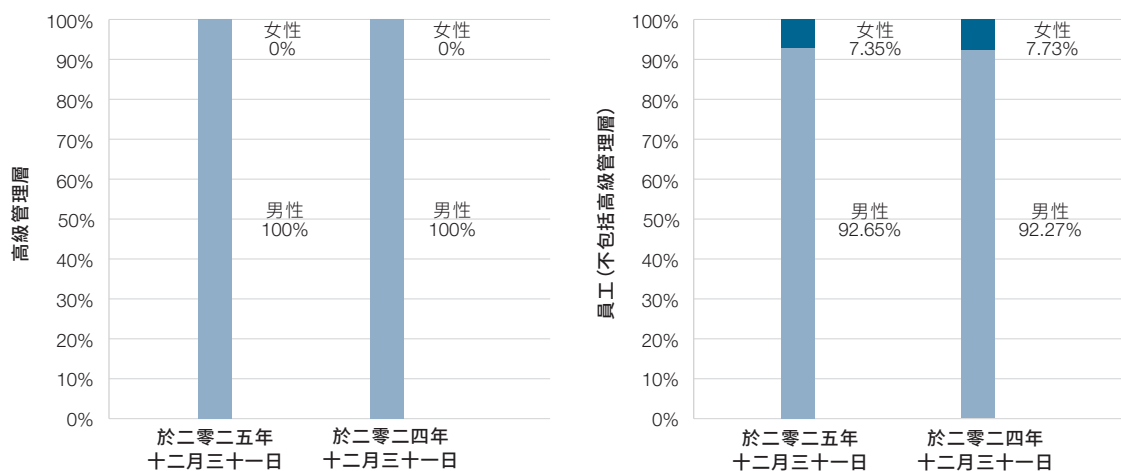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下列圖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之多元化情況：



本集團視員工多元化及共融文化為本集團創新及可持續發展之基本推動因素之一。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令員工受到重視，並能夠充分發揮其潛能。董事會於年度內採立了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述了本集團對全體員工（包含高級管理層）多元共融的實施方針及承諾。

本公司提倡男女平等，一直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與男性員工平等的就業機會、培訓資源、薪酬福利和發展空間。本公司亦無就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訂立可計量目標。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本公司計劃在適當情況下增加女性代表。為提倡全體員工（包含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於員工晉升及招聘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然而，由於一籃子因素中個人表現及能力往往比其他因素更重要，性別多元化或會減弱。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高級管理層及(ii)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教育及專業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述的董事會多元化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就即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而言，除考慮上述的甄選標準及董事會多元化外，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屆時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組成、常規及獨立性」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 (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合規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員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一名於二零二五年被罷免的前任董事及於二零二六年辭任的十一名前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該等前任董事(即胡吉春先生、陳永道先生、顧曉斌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房堅先生、葉興明先生、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已確認彼等自年內起直至彼等各自的辭任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除此以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其餘一名前任董事(即胡日明先生)有關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的任何確認。本公司亦已向於二零二六年委任的執行董事(即李祖濱先生、袁曉宏女士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正揚先生、盧遠矚先生及謝文傑先生)作出具體查詢，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之間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年度內，呂榮匡先生為當時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共接受超過十五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司徒瑩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唯一公司秘書。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為所有新任董事按其經驗及背景安排上任培訓，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簡介集團架構、業務、管治常規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中董事的責任等。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年度內，董事收到有關本集團在業務及營運、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職責的最新情況及簡介。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了培訓及／或提供了培訓材料，內容主要包括關於上市規則董事的責任、企業管治守則的介紹、關聯交易規則、重大交易合規及公司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的學習。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所有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當時董事於年度內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載列如下：

	閱讀有關業務、 營運及／或 企業管治事宜之 更新及簡報	出席或參加與 業務／董事職責 有關之講座／研討會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¹	✓	✓
胡日明先生 ²	✓	✓
陳永道先生 ¹	✓	✓
周志瑾先生 ¹	✓	✓
鄭青女士 ¹	✓	✓
顧曉斌先生 ¹	✓	✓
房堅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¹	✓	✓
蔣建華女士 ²	✓	✓
陳友正博士 ¹	✓	✓
Nathan Yu Li先生 ¹	✓	✓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被罷免

核數師酬金

年度內，應付／已付予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罷免的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350,000元，已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審核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646,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明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閱中期業績	1,380
墊付費用	266
總計	1,64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須就編製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持續符合有關法例法規及適用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的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本年報第62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擁有一個健全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符合股東的權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達致本集團業務之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成功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不可缺少。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本集團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相關系統的有效性，評估包括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以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協助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範疇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指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主要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並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採取補救行動。內控審閱報告至少每年兩次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議並審核獨立專業顧問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的發現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對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度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託就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66.4億元產生的相關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為中國相關部門的調查提供全面協助。本公司在其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一直積極探索並尋求一切必要及適當途徑以糾正此情況，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所公佈，因應核數師在審閱中指出獨立調查報告存在局限，董事會已採納核數師的建議，並已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第三方獨立調查。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臨時改善措施及補救措施：

- (a) 加強對商品貿易業務的監督與控制：所有商品貿易業務均已暫停，以全面審查並糾正已識別的存貨問題。本公司已加強監督並實施嚴格措施，包括嚴格的合約、交付、資金流、發票及應收賬款控制，以及收緊內部核准程序，以確保所有交易均獲適當授權。
- (b) 簡化現金流控制和存貨管理：本公司已取消預付款項及信貸條款，並採用交單付現或貨到付現的政策，以改善現金流管理。存貨持有週期亦已縮短，並同步開立發票流程，以提高存貨週轉率並確保財務報告準確和及時。
- (c) 基礎架構及管理層變動：本公司已實施全面調整以優化高級管理層職能，重點提升營運效率及強化企業管治。具體措施包括委任新董事及主要高級人員，以及就公司人員進行重組。前任董事房堅先生負責管理商品貿易業務、EPC項目及於上述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彼已被罷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職務。
- (d) 增強管理監督與合規性：高級管理層一直主動持續監督及參與目前調查。同時，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已透過一系列內部溝通及培訓課程，向全體僱員強調遵守既定體系、監控措施及監管合規乃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

為改善內部監控環境，將針對所識別的審計問題採取多項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改進措施，當中包括下列措施：

- (a) 完善信息管理：探討並提升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確保安全並高效地存取關鍵財務數據；及研擬設立集中式文件儲存庫，強化信息調閱效率。
- (b) 加強管治及監督：持續檢討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的頻率，以更嚴格地監督財務報告及審計程序；按需要委聘外部顧問審查管治常規的成效並提供反饋。
- (c) 加強與核數師的溝通：與核數師建立更緊密的協作關係，以確保及時發現及解決潛在問題，包括與核數師增加定期會面以討論持續關注事項及糾正行動的最新情況。
- (d) 全面風險管理：考慮如何加強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減輕財務報告風險，並定期評估風險以確保潛在問題得到適當處理。

本公司將持續審視其系統及監控，以及有關監管合規的所有事宜，並將按需要實施額外改善措施，以確保獨立調查中發現的所有事宜（包括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任何問題、弱項或缺陷）均得到徹底解決。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i)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對貪污、賄賂及任何舞弊行為零容忍。反貪污政策就有關防止貪污、賄賂、欺詐等舞弊行為的操守標準提供指引，協助公司董事、僱員及有關人士識別和處理可能導致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及(ii)舉報政策，支持本集團之僱員（「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協力廠商（「協力廠商」）對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以恰當的方式表達關注。舉報政策提供正式管道及指引，讓僱員或協力廠商（各為舉報人）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

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及舉報的政策及／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商業道德及反貪腐」的披露。

內幕消息處理

本集團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

本集團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本集團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企業資料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憲章文件

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主要是為了促進企業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之間的溝通，並且確保股東能夠獲得清晰、透明、準確和及時的資訊從而作出其投資決定。政策中列出不同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本公司網站、市場簡報會及股東會議）。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溝通的最佳方案，並已檢討二零二五年進行的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通訊活動，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股東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兩位或兩位以上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召開，也可在本公司任何一位作為認可的票據交換所成員（或其代理人）提出書面請求時召開，該等提請人在提交書面請求之時，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付清股本及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該書面請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公地（如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不復存在），說明會議目的，並由提請人簽名。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書面請求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提請人或在所有提請人中持有多於一半表決權的部分提請人，可以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提問，其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ste.com「聯繫我們」一欄內，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釐定股息派付的因素。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分派超過本集團營運需求的資金盈餘。根據股息政策，股息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表現、未來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分派。本公司會定期審查股息政策並在需要修訂的情況下提交董事會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祖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致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1至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及關聯方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貿易業務產生之大宗商品採購相關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相關減值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詳述,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而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我們尚未能自初步調查達成的結論收集充分恰當憑證。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本年度審核期間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貿易業務產生之進一步交易,亦無就該等結餘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我們仍無法執行有效之審核程序或取得充分文件及解釋,故我們未能信納該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總額之性質、存在性、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亦未能核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累計減值結餘。

由於該範圍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中仍未獲解決,我們無法執行令我們確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聯方結餘屬完整且準確所必需的審核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工程、採購及施工(「EPC」)項目下之交易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涉及(其中包括)未能就 貴集團EPC項目下之交易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載， 貴集團為該EPC項目之總承包商。前任核數師亦就此事項於上年度發表保留意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EPC項目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之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7,721,000元則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收入或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仍正與涉及該EPC項目之相關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商討，且有關於討論仍在進行中。因此，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資料以證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PC項目之進度及分包商已產生之分包成本。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合約負債，以及預付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額之準確性、估值及完整性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應於損益中確認與EPC項目有關之任何收入及分包成本。

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EPC項目有關之預付款項、存貨及合約負債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該等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保留意見，乃由於未能取得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財務資料，而 貴集團之股權投資已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股權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1(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已確認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23,300,000元。由於資料不足，前任核數師未能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續)

上述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解決，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2,27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1,030,000元。然而，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言，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權投資期初結餘及股權投資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有需要對股權投資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及 貴集團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強調事項

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描述有關 貴集團對其重大附屬公司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控制權之重大事件及相關不確定性。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高速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 貴集團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之絕對控制權。我們注意到，南京高速為 貴公司之重大附屬公司，其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98%。

目前， 貴集團透過與另一名南京高速獨立股東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維持對南京高速之控制權。然而，由於一致行動協議可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故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一致行動協議被終止，南京高速將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導致其不再合併入賬，並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而廣泛之影響。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訂意見。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我們的專業判斷中，關鍵審核事項是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時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時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已釐定下列事項為我們報告中應告知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重大輸入數據並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公平值估計)、附註4(a)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若干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計)、附註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及附註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財務資產結餘約為人民幣4,947,980,000元。

該等非上市金融工具以並非基於活躍市價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進行估值，因而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三級。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對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程序及關鍵控制；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重大輸入數據並不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續)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通過多種應用估值技術釐定。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已於識別適當的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 (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增長率、經營利率、貼現率、因缺乏適銷性而貼現以及與股價變動及市淨率相關的倍數) 時做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專注於該方面。

我們評估 貴集團採納的估值模型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

- 將收入增長率及經營利率與未來溢利預測、過往數據及市場趨勢對比，並視情況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
- 通過對比公開市場中可比較公司的資金加權平均成本，評估貼現率的合理性；
- 通過與相似類型公司對比，評估所用的因缺乏適銷性而貼現、股價變動及市淨率倍數；及
- 透過考慮替代估值方法並評估對關鍵輸入值的敏感度，評估選定金融工具的估值。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在對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公平值計量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金融風險管理－信貸風險)、附註4(b)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附註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入攤銷成本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965,124,000元 (扣除撥備約人民幣3,843,009,000元)。

管理層於評估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了重大判斷及估計。與有顯著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以計提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根據相似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後估計，以及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已考慮客戶性質及賬齡分類。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去12至48個月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信息，例如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專注於該方面乃由於釐定該等餘額虧損撥備時應用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抽樣了解及測試了對管理層就評估應收賬款餘額的可收回性及釐定虧損撥備的政策、流程及監控的關鍵控制；

我們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

就單獨評估應收賬款而言，我們獲得了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餘額作出的可收回性評估 (從金額及時間兩方面)。我們證實了現有證據，包括採訪銷售人員、檢查與相關客戶的通信以及詢問 貴集團的內部法律顧問是否與客戶存在糾紛；

我們通過比對過往趨勢以及當前及前瞻性信息 (例如宏觀經濟因素對違約及違約產生虧損的可能性產生的影響)，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以及參考內部及外部數據資源，考慮現金收回表現，評價管理層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並評估管理層採用的這些預設數據的歷史準確性；

我們抽樣測試了貿易債務賬齡報告中的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賬齡範圍，方法是將報告中的單個項目與相關文件 (包括銷售發票或同等文件) 進行比較；及

我們已重新進行管理層對虧損撥備評估的計算。

根據上述程序，除「保留意見的基礎」段落中「貿易業務及關聯方結餘產生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項下所述的虧損撥備人民幣3,188,981,000元外，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所作的判斷及估計均可由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全部資料。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若干結餘及交易的潛在影響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該等結餘及交易或年報中受此事項影響的其他項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避免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我們的聘用協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資料披露) 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及應用的防範措施。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就其他事項作出的報告

誠如報告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就無法取得若干結餘及交易的充分、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無法釐定是否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我們尚未取得所有對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資料或解釋。

本次獨立審計報告的審計業務合夥人是李國麟。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	19,734,338	22,075,470
銷售成本		(15,461,669)	(18,787,323)
毛利		4,272,669	3,288,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776)	(541,984)
行政開支		(641,054)	(584,331)
研發成本		(873,901)	(809,474)
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	3.1(b)	(422,417)	(3,421,042)
其他收入	6	307,920	325,998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7	(446,424)	(3,398,432)
經營溢利／(虧損)		1,527,017	(5,141,118)
財務收入	10	109,049	115,496
財務成本	10	(363,277)	(726,262)
財務成本淨額		(254,228)	(610,7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54,921)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7,868	(5,753,245)
所得稅開支	11	(283,227)	(178,283)
年內溢利／(虧損)		934,641	(5,931,528)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203	(6,556,733)
— 非控制性權益		723,438	625,205
		934,641	(5,931,528)
每股盈利／(虧損) (以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2	0.129	(4.010)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934,641	(5,931,5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6,349)	7,6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4,516	(8,322)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622)	1,296
	(72,455)	64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79,530)	32,058
—與該等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691	284
—撥回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95,250)
	(78,839)	(162,90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151,294)	(162,26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83,347	(6,093,79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027	(6,716,601)
—非控制性權益	723,320	622,809
	783,347	(6,093,792)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38,725	10,232,835
使用權資產	15	731,826	750,767
商譽	16	26,142	26,1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65,015	209,93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財務資產	20	1,242,962	1,322,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21	261,030	423,300
遞延稅項資產	31	611,746	557,059
		12,777,446	13,522,53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6,526,646	6,052,537
應收賬款	23	5,965,124	6,159,052
其他應收款項	23	1,206,864	1,441,015
預付款項	24	438,519	380,4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	3,323,219	3,348,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157,131	108,141
可回收所得稅		45,860	12,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143,328	2,810,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5,643,539	3,874,219
		26,450,230	24,186,7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4,378,757	4,287,778
應付票據	26	5,784,324	5,084,115
其他應付款項	26	1,951,996	1,816,485
合約負債	28	1,236,917	1,613,686
借貸	27	4,822,970	4,237,783
遞延收益	29	75,428	69,533
應付所得稅		163,658	134,799
保修撥備	30	864,364	908,794
		19,278,414	18,152,9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7,171,816	6,033,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49,262	19,556,3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4,523,020	4,928,562
遞延收益	29	632,233	675,359
保修撥備	30	1,338,459	1,2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0,918	133,089
		6,604,630	6,997,029
資產淨值		13,344,632	12,559,2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19,218	119,218
儲備	34	8,340,895	8,280,8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60,113	8,400,086
非控制性權益		4,884,519	4,159,199
權益總額		13,344,632	12,559,28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李祖濱
董事

袁曉宏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218	2,364,362	7,789,730	10,273,310	3,638,914	13,912,224
年內(虧損)/溢利	-	-	(6,556,733)	(6,556,733)	625,205	(5,931,5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59,868)	-	(159,868)	(2,396)	(162,26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59,868)	(6,556,733)	(6,716,601)	622,809	(6,093,79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102,078)	(102,0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時轉移 公平值儲備	-	(2,555)	2,555	-	-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9)	-	(4,254)	-	(4,254)	(446)	(4,700)
轉至法定儲備	-	38,782	(38,782)	-	-	-
解除已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32)	-	4,847,631	-	4,847,631	-	4,847,6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7,084,098	1,196,770	8,400,086	4,159,199	12,559,28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9,218	7,084,098	1,196,770	8,400,086	4,159,199	12,559,285
年內溢利	-	-	211,203	211,203	723,438	934,6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51,176)	-	(151,176)	(118)	(151,29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51,176)	211,203	60,027	723,320	783,347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注資	-	-	-	-	2,000	2,000
轉至法定儲備	-	66,947	(66,947)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218	6,999,869	1,341,026	8,460,113	4,884,519	13,344,632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6	3,536,168	30,821
已付所得稅		(364,663)	(174,19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171,505	(143,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597,907)	(9,040,17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65,344	9,791,810
於結構性銀行存款的投資		–	(20,000)
贖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	20,092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收取的股息	6	633	3,7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778)	(2,068,181)
購買使用權資產		–	(50,720)
土地租賃按金退款		–	5,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8,268	103,12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8	(10,000)	(15,000)
已收利息		109,049	117,252
收取政府補貼	29	44,835	296,371
貸款予同系附屬公司	23(c)	–	(2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6,556)	(1,105,8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644,595	6,568,327
償還銀行借款		(5,464,949)	(6,496,568)
已付利息		(362,591)	(486,515)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102,078)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945)	(516,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804,004	(1,766,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74,219	5,627,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		(34,684)	12,3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5,643,539	3,874,219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3樓1302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Five Seasons X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35,291,000股（二零二四年：1,635,291,000股）。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設備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及貨品貿易。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4中論述。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與本集團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控制權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主要從事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的一家重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高速及其附屬公司貢獻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396.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對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本公司無法再僅依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其董事會保持絕對控制。本集團目前編製基礎為綜合入賬南京高速，其依賴南京高速兩名股東，即南京齒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齒輪**」)(一間持有南京高速約50.02%股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湖釀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湖有限合夥**」)於同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金湖有限合夥須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按與南京齒輪所提名董事相同的方式投票。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已實際取得對南京高速九名董事會席位中六席的控制權。管理層評估認為，本集團目前具備主導南京高速相關活動之能力，並因其參與南京高速而取得之回報具波動性。因此，南京高速已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而南京高速的財務業績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一致行動協議可於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之事件時終止(例如金湖有限合夥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或金湖有限合夥就任何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投反對票)。管理層在尋求專業意見後認為，倘一致行動協議在沒有任何替代現行安排的情況下終止，本集團將不再有權委任南京高速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或控制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中的大多數投票權。因此，南京高速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將自失去其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基礎構成重大疑問。於報告期後，所有於修訂時在任的本公司原董事會成員均已辭任。本公司新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正積極評估各項措施，以減輕上述修訂對本公司所帶來的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一致行動協議終止或失去對南京高速控制權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

(a) 於當前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於當前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的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的修訂，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無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確認準則或計量基準，但預期該準則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方式。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附屬公司

2.3.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權益,且有能力透過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部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示。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均採用收購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對被收購業務前股東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少數例外情況,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認別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確認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 附屬公司 (續)

2.3.1 綜合賬目 (續)

業務合併 (續)

超出部分：

- 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均記錄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作為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融資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乃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2.3.2 附屬公司投資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從聯營公司已收或應收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在權益法投資中所承擔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實體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承擔義務或代表另一實體支付了款項。

權益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10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5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將不喪失控制權的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之間出現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非控制權益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的任何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合併或權益入賬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賬面金額的變動則計入損益。此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以用於隨後對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以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所允許的另一類權益。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則僅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法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7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項目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項目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於交易當日換算該等收支項目)；及
- 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7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合併時，因換算對海外實體的任何淨投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的出售)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會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在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於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減少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如適用)。入賬為單獨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置換時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樓宇	30至35年
租賃物業裝修	超逾較短租賃期限或3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運輸設備	5年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2.9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檢討以及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若，即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內部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永久業權土地毋須攤銷或折舊，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其他非財務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先前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財務資產乃於自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2.11.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財務資產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當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益」及「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或相應撥回、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而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單獨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至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淨額。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並無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2.11.4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財務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財務資產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若採取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2.11.5 減值

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權益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無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於報告期末有輕微違約風險的金融工具而言，惟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款項除外，本集團假設自初步確認（第一階段）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而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倘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第二階段）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信貸減值已發生，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倘信貸減值自金融工具初步確認（第三階段）以來已發生，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強制執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完成時估計產生的成本及估計必要的銷售費用。

2.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含有重大融資部分，在此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1。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2.1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為存放於獨立儲備賬內的保證金，以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等貿易融資之用，並可作為銀行借貸協議下的保證金。該等受限制現金在本集團償還相關貿易融資或銀行貸款時解除。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 (扣除稅項)。

2.1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年末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而本集團於尚未支付的負債。如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 (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9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的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報告日期的分類。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從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0 借貸成本 (續)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和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相關財務費用，前提是該等費用是對利息成本的調整。作為利息成本調整項目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包括倘實體採用功能貨幣借貸所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利率差。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應付稅項，並根據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額計提。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及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所得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也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時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就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才予以確認。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債務

本集團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獲多項中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在該等計劃下，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代理機構承擔該等僱員退休時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列為費用，為員工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支付之供款亦不能用於扣減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未來責任。非中國僱員獲彼等各自居住國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及當實體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就鼓勵自願離職的要約而言，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和履行良好義務的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證撥備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b) 或然負債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4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本集團已賣出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認沽期權，允許持有人於三年期間按特定日期的協定價格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份歸還本集團。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應付的金額初步按「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中可贖回金額現值確認，並相應直接扣除自「資本儲備」中的權益。

該負債其後透過融資費用增值最多至該購股權可行使日期應付的贖回金額。倘購股權到期未行使，則終止確認負債，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2.25 收入確認

(a) 客戶合約收入

(i) 齒輪產品銷售及貨品交易

當客戶收到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處理活動乃視為履行活動。

由於銷售的信用期為交付後90天，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因素，其符合市場慣例。

本集團對其齒輪產品提供標準保修，並有義務根據標準保固條款修理或更換有故障的產品，標準保固在附註30中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在貨品交付時確認，乃因這是無條件代價的時間點，而原因是付款到期之前僅須一段時間的流逝。

(b) 其他收入來源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ii)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見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見下文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5 收入確認 (續)

(b) 其他收入來源 (續)

(ii) 利息收入 (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為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財務資產 (除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之外) 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 (扣除虧損撥備後) 的賬面值淨額。

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 其來源於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財務資產, 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10。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政府補助將獲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 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用作彌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 (並無未來相關成本) 之應收政府補助金, 乃確認為應收期間的收入。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以及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內確認。

2.27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 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27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8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2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發行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款項到期時付款而引致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保證期內所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2.30 關聯人士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構成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構成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公司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聯方）。
 - (ii) 一公司是另一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為本集團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公司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公司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公司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公司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公司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者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的個人能夠對該公司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公司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該公司相關事宜的過程中可能影響該個人或被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因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涉及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銷售額的約7%（二零二四年：5%）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成本的約1%（二零二四年：1%）不以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策略訂立任何對沖，然而，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3,069,299	1,923,022
歐元	367,102	286,359
港元	19,956	35,995
負債		
美元	36,987	46,979
歐元	8,958	29,922
港元	4,862	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變動)對波動的敏感性。分析未有計及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之差額。以二零二四年相同的基準執行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4,874)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4,874	-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5,145)	-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5,145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34)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34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6,822)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6,822	-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893)	-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893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30)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30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借貸以及若干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通過評估任何利息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敞口。本集團將審閱其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約的相關比例，並確保彼等處於合理範圍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值的短期及長期計息借貸為人民幣6,271,4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97,592,000元）。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約人民幣26,654,000元（二零二四年：除所得稅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2,515,000元）。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密切監察價格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以長期策略目的持有。彼等的表現至少每半年根據本集團可得的有限資料，與類似已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連同評估彼等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而作出。倘各上市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因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36,000元（二零二四年：全面虧損總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97,000元），不包括上述任何稅收影響。

倘非上市股本工具各自的公平值已上升／下降10%（二零二四年：10%），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會因未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6,397,000元及人民幣147,057,000元（二零二四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999,000元及人民幣171,151,000元），不包括上述任何稅收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等。

本集團對上述財務資產設定相關政策以控制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用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用資質並設置相應信用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會定期對客戶信用記錄進行監控，對於信用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自客戶或對手方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 (二零二四年：80%) 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存放於六間 (二零二四年：六間) 銀行，於每間銀行的存款結餘超過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的5% (二零二四年：6%)。

除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有來自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前一名客戶及前五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的約9%及30% (二零二四年：12%及30%)。除委任小組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以盡量減低集中信貸風險。除上述風險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其他集中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管理層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基於其歷史收回情況、過往的經驗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的前瞻性資料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五類財務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及
- 財務擔保合約。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流動性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大部分對手方乃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應收賬款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與有顯著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餘下的應收賬款，本集團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至48個月內經歷的過往信貸虧損而釐定且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等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生產者價格指數（「**生產者價格指數**」）及行業增值（「**行業增值**」）為其銷售貨品的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應收賬款 (續)

以此為基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至4年 人民幣千元	4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22%	35%	71%	100%	7%
總賬面值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 應收賬款(不包括專門 撥備100%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款)	5,384,387	686,251	145,599	60,861	140,391	6,417,489
撥備矩陣項下的虧損撥備	64,084	153,909	50,946	43,035	140,391	452,365
100%專門撥備的虧損撥備						
—貿易業務客戶 (參閱附註40)	-	3,072,759	116,222	-	-	3,188,981
—其他業務	10,632	-	11,606	-	179,425	201,663
虧損撥備	74,716	3,226,668	178,774	43,035	319,816	3,843,00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應收賬款 (續)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年至4年 人民幣千元	4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15%	34%	66%	100%	7%
總賬面值						
—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 應收賬款(不包括專門 撥備100%虧損撥備的 應收賬款)	5,865,066	371,954	159,456	71,181	132,346	6,600,003
撥備矩陣項下的虧損撥備	151,373	56,004	54,476	46,752	132,346	440,951
100%專門撥備的虧損撥備						
—貿易業務客戶 (參閱附註40)	3,072,759	116,222	—	—	—	3,188,981
—其他業務	—	11,606	—	—	180,645	192,251
虧損撥備	3,224,132	183,832	54,476	46,752	312,991	3,82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應收賬款 (續)

下表呈列按經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55,716	194,310	650,026
(撥回)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業務客戶 (參閱附註40)	(10,866)	3,188,981	3,178,115
—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53,720	—	53,720
— 其他業務	(55,799)	—	(55,799)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1,820)	(2,059)	(3,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0,951	3,381,232	3,822,183
已確認 / (撥回) 之減值虧損：			
—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19,730	853	20,583
— 其他業務	(8,099)	18,172	10,073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217)	(9,613)	(9,8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365	3,390,644	3,843,009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階段模型，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及時撥備12個月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根據的假設概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有關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階段一	債務人違約風險低，且具強大能力達致合約現金流或債務人雖經常逾期還款，惟一般能悉數結清欠款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至20%
階段二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到的資料表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或合約付款已逾期3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至50%
階段三	有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或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0%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呈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5	20,175	749,875	771,385
已確認 / (撥回) 之減值虧損	1,019	(3,995)	247,982	245,006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	(217)	(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354	16,180	997,640	1,016,174
(撥回)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	(3,474)	3,411	(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	12,706	1,001,051	1,016,1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應收票據

本集團預計應收票據並無重大相關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被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所持有。管理層預計該對手方不會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財務擔保合約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貸款銀行授予三名獨立第三方之四項貸款融資簽立財務擔保，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有關借款人違約後，貸款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

本集團根據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所取得的外部法律意見，持續評估於各報告日期該等財務擔保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接獲對其不利之法院判決，未能成功抗辯該銀行之申索。經考慮最新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該等財務擔保已於本年度出現信貸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i) (續)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05,35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包括擔保本金額人民幣180,00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5,352,000元，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名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前為本集團之關聯方）之借款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延期協議，借款還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根據已獲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的擔保仍可強制執行及有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應累計利息為人民幣276,697,000元。

本集團評估財務擔保合約之信貸風險，並通過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前瞻性資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基於本集團評估之結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186,475,000元（二零二四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財務擔保負債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

- (iii) 由於擔保期限於年內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開具任何未償還之財務擔保（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028,000元）。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負債（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履約中的財務擔保合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備雄厚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付款義務，故期內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中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財務資產減值 (續)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業務客戶(參閱附註40)	—	3,178,115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20,583	53,720
—其他業務	10,073	(55,799)
其他應收款項	(66)	245,006
財務擔保合約	391,827	—
	422,417	3,421,042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未獲評級或信用評級低於預先設定水平的債務投資須獲投資委員會批准。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察債務證券組合。

於報告期末最大風險乃該等投資之賬面值人民幣154,1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454,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由本集團財務團隊匯總。本集團財務團隊監控其流動性需求的滾存預測，確保擁有足夠現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同時保持足夠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未提取承諾信用額度，使其不會違反任何銀行信貸的借貸上限或契諾，並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其維持自業務產生的足夠現金流入、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的能力及獲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於其到期時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5,643,53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74,219,000元）（附註25）及應收賬款人民幣5,965,12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59,052,000元）（附註23），預計將實時產生現金流入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不足1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借貸	4,907,381	2,379,490	2,310,799	226,754	9,824,424
應付賬款	4,378,757	-	-	-	4,378,757
應付票據	5,784,324	-	-	-	5,784,324
其他應付款項	773,933	-	-	-	773,933
財務擔保合約	914,160	-	-	-	914,160
	16,758,555	2,379,490	2,310,799	226,754	21,675,59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					
借貸	4,478,837	2,440,381	2,280,316	653,604	9,853,138
應付賬款	4,287,778	-	-	-	4,287,778
應付票據	5,084,115	-	-	-	5,084,115
其他應付款項	1,061,456	-	-	-	1,061,456
財務擔保合約 (經重列)	851,765	-	-	-	851,765
	15,763,951	2,440,381	2,280,316	653,604	21,138,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或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物業的買方促成的貸款擔保的交易對手提出申索，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安排就所擔保全額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人民幣391,827,000元之金額（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28,000元）將根據安排支付。然而，該估計可能根據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呈申索的可能性而予以調整，而提呈申索的可能性為受擔保的交易對手所持應收財務款項可能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227,676	37,709,287
負債總額	25,883,044	25,150,002
資產負債比率	66.0%	66.7%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品及股本證券)是基於報告期末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市場報價即為當期賣價。這些工具將被列入第一層。
- 並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品)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公平值計量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將被列入第二層。
- 如果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市場可觀察數據，金融工具將被列入第三層。這也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418,161	418,1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36,362	-	4,529,819	4,566,181
	36,362	-	4,947,980	4,984,34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	531,441	531,4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40,973	-	4,629,722	4,670,695
	40,973	-	5,161,163	5,202,136

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除上文詳述外)，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市場法等。該等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該等金融工具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被本集團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因缺乏適銷性而貼現、市淨率倍數、股價變動倍數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層級中未有任何轉撥發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項目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應收賬款	結構性 銀行存款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1,184	43,262	-	1,251,452	1,804,904	3,520,802
收購	-	230,846	20,000	-	21,322,176	21,573,022
出售	-	(171,495)	(20,092)	-	(19,770,555)	(19,962,142)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8,803	(1,159)	92	-	-	7,7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虧損)	-	-	-	30,067	(8,322)	21,7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987	101,454	-	1,281,519	3,348,203	5,161,16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9,987	101,454	-	1,281,519	3,348,203	5,161,163
收購	-	939,112	-	-	22,993,071	23,932,183
出售	-	(882,243)	-	-	(23,022,571)	(23,904,814)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	(166,016)	(4,133)	-	-	-	(170,14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	-	-	(74,919)	4,516	(70,403)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971	154,190	-	1,206,600	3,323,219	4,947,98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第三層	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流貼現將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按利率貼現以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可觀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收回日期；與預期風險水平相應的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平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應收賬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第三層	市場法	市淨率倍數；股價變動倍數；因缺乏適銷性而貼現	市淨率越高，公平值越高；股價變動倍數越高，公平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應收票據		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流貼現將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按利率貼現以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之最可觀估計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收回日期；與預期風險水平相應的貼現率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收回日期越早，公平值越高；貼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iii)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根據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中使用的單獨回報率的變動釐定，該變動反映了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的預期風險水平。如果相應財務資產的各自回報率上升／下降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83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30,000元），乃由於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衡量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而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結果。除附註2.1所披露有關對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重大判斷外，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現討論如下。

(a) 若干財務資產公平值估計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憑藉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

(b)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歷史、當前市場及客戶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1及附註3.1(b)(ii)。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有必要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額外信貸虧損。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產生的成本(倘相關)、其他必要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釐定。管理層在確定預計售價時需要做出重大判斷，並考慮歷史售價及未來市場趨勢。倘實際售價較低或完成成本較預計偏高，則存貨價值下跌的實際準備將較預計偏高。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發生減值的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預計殘值後，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決定將計入每一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的改變確定。如果以前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f) 保修索償撥備估計

本集團通常就其機械傳動設備提供60至66個月的保用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修索償資料，以及近期可能呈現過往成本資料或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趨勢，以估計未來保修索償的相關撥備。當前所作假設與過往年度所作假設一致。可對估計索償資料造成影響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生產力及質量措施是否成功以及零件及勞工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定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2,202,82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68,813,000元）。

(g)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款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的負債。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h)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08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9,087,000元）。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分部：設計、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各種機械傳動設備；
- (b)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分部：製造及分銷用於軌道交通領域的齒輪傳動設備；
- (c) 貿易業務分部：以大宗商品及鋼材產業鏈為重點；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照明工程、市政景觀工程及設計採購施工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的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外匯(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以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a) 分部資料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9,396,844	336,399	-	1,095	19,734,338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19,396,844	336,399	-	1,095	19,734,338
分部業績	2,242,595	68,938	(72,316)	(31,560)	2,207,657
對賬：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10)					(254,228)
股息收入 (附註6)					633
外匯虧損淨額 (附註7)					(48,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淨額 (附註7)					(170,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9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3,0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17,8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資料 (續)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撥備 / (撥回)	189,808	(647)	-	15,406	204,56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 (撥回) 淨額	(22,866)	15,194	26,137	12,125	30,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218,303	-	8,237	-	226,54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538	-	925	1,554	3,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935,072	8,966	9	80	944,127
資本開支	719,034	45,591	-	8,280	772,9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855,520	422,212	260,473	1,312,295	26,850,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377,176
資產總值					39,227,676
分部負債	14,556,427	104,828	268,413	490,661	15,420,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62,715
負債總額					25,883,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資料 (續)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17,266,181	338,597	4,462,401	8,291	22,075,4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特定時間點	17,266,181	338,597	4,462,401	8,291	22,075,470
分部業績	1,790,432	50,423	(6,769,777)	(1,249)	(4,930,171)
對賬：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10)					(610,766)
股息收入 (附註6)					3,712
外匯收益淨額 (附註7)					28,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淨額 (附註7)					7,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0,6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53,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資料 (續)

	風電及工業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軌道交通 齒輪傳動設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撇減	68,639	8,732	-	-	77,37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56,286)	186	3,229,951	668	3,174,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6,110)	-	-	-	(6,11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625)	-	3,450,531	-	3,449,906
商譽減值虧損	-	-	-	272	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折舊	759,801	8,864	21	141	768,827
資本開支	2,121,038	9,081	23	4	2,130,14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905,847	441,838	220,398	1,360,854	26,928,93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780,350
資產總值					37,709,287
分部負債	14,195,190	116,792	376,964	485,165	15,174,1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75,891
負債總額					25,150,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877,504	19,954,969
美國	1,657,484	1,275,193
歐洲	245,980	208,666
其他國家	953,370	636,642
	19,734,338	22,075,470

(ii) 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205,409	10,774,695
美國	152,745	175,865
歐洲	37,044	35,793
其他國家	266,510	233,327
	10,661,708	11,219,680

(c)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159,586	不適用 ²
客戶B ¹	2,988,441	2,529,425
客戶C ¹	2,257,865	不適用 ²
客戶D ¹	2,254,355	2,258,165

¹ 來自銷售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的收入。

² 由於該等客戶的收入佔有關年度總銷售額少於10%，故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	633	3,712
政府補貼		
— 已確認遞延收入 (附註29)	82,066	69,568
— 其他政府補貼	99,089	125,415
廢料及材料銷售	109,342	97,944
固定租金收入總額	1,307	2,398
其他	15,483	26,961
	307,920	325,998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81	9,66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8,099)	28,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21(iv))	(170,149)	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14)	(226,540)	6,110
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16)	—	(27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 (附註40)	—	(3,450,531)
— 其他預付款項	(3,017)	625
	(446,424)	(3,398,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3,313,956	16,733,532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9)	2,044,074	2,096,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108	740,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19,019	18,741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950	3,600
— 非審計服務	1,646	1,400
存貨撇減 (附註22)	204,567	77,371
其他開支	1,133,080	1,051,364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的總額	17,646,400	20,723,11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507,760	1,538,3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389	164,684
其他福利	372,925	393,9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044,074	2,096,969

(a)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個人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五名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66	不適用
退休金計劃供款	—	不適用
	2,76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 (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9,049	115,496
財務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363,277)	(473,303)
—減：已資本化利息	-	5,041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撥回折讓 (附註32)	-	(258,000)
	(363,277)	(726,262)
財務成本淨額	(254,228)	(610,76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一年內支出		
—中國	294,965	163,332
—香港	27,073	27,002
—美國	49,471	12,286
—其他	657	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50)	(2,803)
	360,016	199,883
遞延稅項	(76,789)	(21,600)
所得稅開支	283,227	178,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7,868	(5,753,24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04,467	(1,438,31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	(167,842)	(115,19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604	340
— 無須課稅收入	(1,410)	(2,647)
— 不可扣稅的開支	79,089	45,738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4,525)	(51,037)
—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50,083	4,27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差異	97,924	1,687,638
— 研發開支額外抵扣	(23,196)	(30,0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50)	(2,803)
— 適用稅率下降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1,938
— 其他	1,183	48,374
	283,227	178,283

11 所得稅開支 (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二四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下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自批准之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效期為三年：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批文屆滿
南高齒 (淮安) 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 (「南高齒淮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 (包頭) 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南高齒包頭」)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高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軌道交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利得稅兩級製作出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其他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實體於其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8.5%至25% (二零二四年：8.5%至25%) 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淨額	211,203	(6,556,73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635,291	1,635,29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0.129	(4.0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不存在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故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金額作出調整。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98,162	57,777	8,059,012	282,630	809,694	2,547,411	14,554,686
累計折舊	(647,157)	(34,186)	(4,181,693)	(208,464)	(305,613)	-	(5,377,113)
減值虧損	-	-	(115,233)	(47)	-	(73,727)	(189,007)
賬面淨值	2,151,005	23,591	3,762,086	74,119	504,081	2,473,684	8,988,5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1,005	23,591	3,762,086	74,119	504,081	2,473,684	8,988,566
自在建工程轉入	506,684	-	1,555,025	29,251	296,987	(2,387,947)	-
其他添置	46,460	7,676	93,869	6,102	21,217	1,904,102	2,079,426
折舊	(120,230)	(7,109)	(503,447)	(12,425)	(106,886)	-	(750,097)
出售	(6,074)	-	(75,358)	(395)	(5,824)	(5,810)	(93,461)
年內(計提)／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	-	(68)	(88)	-	6,266	6,110
匯兌差額	1,360	-	489	189	529	(276)	2,291
年末賬面淨值	2,579,205	24,158	4,832,596	96,753	710,104	1,990,019	10,232,8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31,224	65,453	9,633,298	312,012	1,102,049	2,057,480	16,501,516
累計折舊	(752,019)	(41,295)	(4,685,401)	(215,124)	(391,945)	-	(6,085,784)
減值虧損	-	-	(115,301)	(135)	-	(67,461)	(182,897)
賬面淨值	2,579,205	24,158	4,832,596	96,753	710,104	1,990,019	10,232,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31,224	65,453	9,633,298	312,012	1,102,049	2,057,480	16,501,516
累計折舊	(752,019)	(41,295)	(4,685,401)	(215,124)	(391,945)	-	(6,085,784)
減值虧損	-	-	(115,301)	(135)	-	(67,461)	(182,897)
賬面淨值	2,579,205	24,158	4,832,596	96,753	710,104	1,990,019	10,232,8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79,205	24,158	4,832,596	96,753	710,104	1,990,019	10,232,835
自在建工程轉入	120,476	-	1,320,871	12,219	4,689	(1,458,255)	-
其他添置	23,115	6,601	26,113	43,317	325	673,434	772,905
折舊	(102,223)	(6,106)	(706,792)	(22,506)	(87,481)	-	(925,108)
出售	(22,649)	-	(17,719)	(38,943)	(3,550)	(14,026)	(96,887)
年內計提減值虧損 (附註7)	-	-	(219,924)	(48)	(793)	(5,775)	(226,540)
匯兌差額	(9,124)	-	(8,019)	(577)	(760)	-	(18,480)
年末賬面淨值	2,588,800	24,653	5,227,126	90,215	622,534	1,185,397	9,738,7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07,632	40,602	10,893,104	340,894	1,100,340	1,258,633	17,041,205
累計折舊	(818,832)	(15,949)	(5,330,753)	(250,496)	(477,013)	-	(6,893,043)
減值虧損	-	-	(335,225)	(183)	(793)	(73,236)	(409,437)
賬面淨值	2,588,800	24,653	5,227,126	90,215	622,534	1,185,397	9,738,725

本集團正在申請獲取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人民幣370,80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5,251,000元)的上述樓宇的房產權證。

永久業權土地位於美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若干生產線的經濟表現低於預期，本集團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評估。根據重置成本法，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根據評估結果，減值虧損人民幣226,540,000元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719,049
添置	50,720
年內折舊費用	(18,741)
匯兌差額	(261)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750,767
年內折舊費用	(19,019)
匯兌差額	78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u>731,826</u>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及德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獲取賬面值為人民幣51,66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311,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6,414
年內計提減值虧損 (附註7)	(272)
	<hr/>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u>26,14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14
累計減值	(272)
	<hr/>
賬面淨值	<u>26,14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u>26,142</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414
累計減值	(272)
	<hr/>
賬面淨值	<u>26,142</u>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乃分配予如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照明工程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a))	-	-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b))	26,142	26,142
	26,142	26,142

附註：

(a) 照明工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0%，而五年後現金流量乃使用為5%的增長率推斷，這與基建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歸屬於照明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照明工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2,000元)。

(b)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2% (二零二四年：12%)，而五年後現金流量乃使用2% (二零二四年：2%) 的增長率推斷，這與齒輪產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根據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商譽減值，且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減值空間充足。

計算照明工程加工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各重大假設：

-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 繳足資本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南京高精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703,800,000元	50.02	50.02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速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2,150,000,000元	50.02	50.02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傳動」) [*]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375,168,75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銷售齒輪箱及配件以及貿易業務
中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和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南京翰達」) [®]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672,080,000元	100	100	貿易業務
軌道交通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九一重型齒輪箱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50.02	50.02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高齒包頭 [®]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760,000,000元	50.02	50.02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 (「南京盛裝」) [®]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貿易業務
高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美元	50.02	50.02	投資控股、銷售齒輪箱及配件
南京高齒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日	285,475,244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高齒淮安 [®]	中國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250,000,000元	50.02	50.02	製造及銷售齒輪、齒輪箱及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附屬公司 (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企業
- ^ 南京高速由南京高齒直接擁有50.02%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南京高速對其章程（「南京高速章程」）進行修訂（「章程修訂」）。進行章程修訂後，新的南京高速章程規定南京高速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由南京高齒提名，而其餘五名董事由南京高速的其他少數股東提名。於章程修訂生效後，南京高齒與南京高速的一名股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有權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南京高速董事。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南京高齒承諾，其將與南京高齒就南京高速一致行動，即一致行動方將於南京高速董事會會議上以與南京高齒相同的方式投票。在此基礎上，南京高速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58,305	201,298
收購的商譽	6,710	6,7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	34,038
減值	-	(32,110)
	165,015	209,93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9,936	196,297
額外投資	(i)	10,000	15,000
年內分佔業績		(54,921)	(1,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15	209,93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眾邦融資租賃(江蘇)股份有限公司 (「眾邦融資租賃」)	中國	30.00	30.00	融資租賃	權益法
海南凱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海南凱邦」)	中國	33.69	33.69	物業管理	權益法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眾邦融資租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2,652	87,503
非流動資產	104,462	293,770
流動負債	(59,132)	(107,309)
資產淨值	177,982	273,964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30.00%	30.00%
投資賬面值	53,395	101,9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	-
年內虧損	(95,982)	(9)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95,982)	(9)
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續)

海南凱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9,041	159,111
非流動資產	79,671	79,658
流動負債	(2,333)	(1,981)
資產淨值	236,379	236,788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33.69%	33.69%
投資賬面值	79,636	79,77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年內虧損	(409)	(371)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409)	(371)
聯營公司宣派的股息	-	-

其他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總賬面值	31,984	130,162
本集團分佔以下項目總額：		
一年內虧損	(25,988)	(1,236)
一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25,988)	(1,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應收賬款	23	5,965,124	6,159,052
— 其他應收款項	23	1,015,878	989,6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3,143,328	2,810,76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5,643,539	3,874,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0	4,566,181	4,670,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1	418,161	531,441
		20,752,211	19,035,81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328,841	10,435,277
借貸	27	9,345,990	9,166,345
		20,674,831	19,601,622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類風險於附註3.1討論。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將其於該類別中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具相關性。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本集團於該組別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方式實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分類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i)(a))	36,362	40,973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i)(b))	1,206,600	1,281,519
	1,242,962	1,322,492
流動資產		
債務投資之應收票據 (附註(iii))	3,323,219	3,348,203
	4,566,181	4,670,695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a) 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39	10,04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5,323	30,933
	36,362	40,973

(b) 非上市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個別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	1,197,000	1,269,000
其他	9,600	12,519
	1,206,600	1,281,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續)

(b) 非上市股本投資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南京傳動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名為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浙江浙商產融」) 的永久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全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910,000,000元，其中南京傳動(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 將出資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南京傳動已向該投資基金支付該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浙江浙商產融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69,000,000元) 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0,000,000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法重估浙江浙商產融的公平值。

(iii) 債務投資之應收票據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之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516,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人民幣8,322,000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iv) 轉讓財務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賬款。

向供應商背書擁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被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98,192	226,99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98,192)	(226,993)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續)

(v)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收益	(75,014)	23,736
於其他收入的損益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的股息 (附註6)	633	712

(vi) 抵押為擔保之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抵押為擔保之流動資產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8。

(vii) 公平值、減值及風險敞口

有關本集團股權價格風險敞口的資料載於附註3.1(a)(iii)。

有關釐定公平值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有關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計量之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進行分類：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附註23)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20)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及
- 實體尚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類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ii))	261,030	423,3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收賬款 (附註(iii))	154,190	101,4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2,941	6,687
	157,131	108,141
	418,161	531,441

(ii)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南京傳動訂立三份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成立三間合夥企業，分別名為寧波南高精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南高精傳」)、寧波高納精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高納精特」) 以及寧波高泰精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高泰精立」)，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南京傳動(作為有限合夥人) 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寧波南高精傳、寧波高納精特及寧波高泰精立的投資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85,564,000元、人民幣110,646,000元及人民幣64,82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9,400,000元、人民幣149,400,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00元)，而公平值總虧損人民幣162,270,000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1,9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多份協議，按無追索權基準出售若干客戶之所有符合條件的應收賬款及本集團於各項符合條件的應收賬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且本集團或銀行無需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文件，折扣成本乃以基於協議所訂明的基準費率及提前付款天數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僅作出售目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54,19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1,454,000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類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13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9,000元) 於「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續)

(iv)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虧損)／收益於損益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166,016)	8,803
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平值虧損(附註7)	(4,133)	(1,067)
	(170,149)	7,736
於其他收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附註6)	-	3,000

(v) 公平值計量及敞口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90,039	777,792
在製品	3,262,382	2,730,087
製成品	2,674,225	2,544,658
	6,526,646	6,052,53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為人民幣15,257,1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709,952,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為人民幣204,5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71,000元)，該等款項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 附註40所述的貿易業務客戶		3,188,981	3,188,981
—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250,450	250,479
— 其他業務		6,368,702	6,541,775
減：虧損撥備			
— 附註40所述的貿易業務客戶		(3,188,981)	(3,188,981)
— 其他貿易業務客戶		(76,959)	(56,375)
— 其他業務		(577,069)	(576,827)
		5,965,124	6,159,052
其他應收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190,986	451,374
— 貸款予第三方		317,838	317,838
— 應收一間保險公司贖回款項	(b)	612,600	612,600
— 應收代價	(c)	250,000	250,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951	45,951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516,046	516,284
—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289,551	263,142
		2,222,972	2,457,189
減：虧損撥備		(1,016,108)	(1,016,174)
		1,206,864	1,441,015
		7,171,988	7,600,067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密切監控未償還之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 (b) 結餘指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產品的應收贖回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團向保險公司提交提前贖回請求，以贖回全部保險投資，該請求已獲接納。於贖回日期，保險產品的現金價值為人民幣612,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由於本集團一直未收到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向該保險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該保險公司的還款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案件仍在持續，目前在二審過程中。根據本案中代表本集團的法律顧問意見，預計本集團將很有可能在法律訴訟中勝訴。董事會預期該項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南京翰達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向本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出人民幣250,000,000元，按年利率3%結息，年期為5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南京翰達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南京翰達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接受南京翰達於該貸款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貸款轉讓」)，有關代價將於一年內支付。於貸款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貸款的應收款項，並確認應收買方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翰達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貸款轉讓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買方須於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之首期付款。於即時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首期付款後，補充協議生效。因此，餘下代價之期限延長兩年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而餘下人民幣240,000,000元結餘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悉數支付止按每年3%之單利計算資金使用費，並須於最終付款日期一次性支付。

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彼等賬面值被認為與彼等公平值相同。

(ii)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計算虧損撥備之詳情。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風險因素資料載於附註3.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天	4,141,531	4,559,303
90至180天	794,561	433,545
181至365天	384,212	720,845
1至2年	532,341	315,950
超過2年	112,479	129,409
	5,965,124	6,159,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 (附註40)	3,450,531	3,450,531
— 就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 (「EPC項目」) 支付的預付款項 (附註(a))	297,212	297,212
— 其他預付款項	199,655	138,589
減：減值撥備		
— 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 (附註40)	(3,450,531)	(3,450,531)
— 其他預付款項	(58,348)	(55,331)
	438,519	380,470

附註：

- (a) 南京傳動自過往年度起擔任EPC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多家分包商。管理層正與數家分包商調查EPC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項目進度。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項目收入及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8,786,867	6,684,98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328)	(2,810,7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43,539	3,874,219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由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應付第三方款項	4,378,739	4,287,76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4,378,757	4,287,778
應付票據	5,784,324	5,084,115
	10,163,081	9,371,893
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費用	456,090	389,383
— 其他應付稅項	32,694	91,98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805	556,678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97,452	271,735
— 財務擔保負債	391,827	1,92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5,000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41,128	489,778
	1,951,996	1,816,485
	12,115,077	11,188,37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出具日期對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55,810	4,452,958
31至60天	943,553	1,032,756
61至180天	4,068,032	3,136,313
181至365天	261,035	666,253
365天以上	334,651	83,613
	10,163,081	9,371,89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介乎於90至180天的信貸期結算。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3.60	4,379,964	2.75-4.50	3,468,5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5-3.35	443,006	3.18-4.63	769,214
		4,822,970		4,237,7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24-3.20	658,099	2.93-3.60	1,848,8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5-3.35	3,864,921	3.54-4.63	3,079,670
		4,523,020		4,928,562
		9,345,990		9,166,345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待償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22,970	4,237,783
一至兩年	2,287,620	2,213,814
兩至五年	2,087,453	2,076,768
五年以上	147,947	637,980
	9,345,990	9,166,345

本集團定息借貸的敞口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貸款	3,074,564	3,868,75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借貸以資產質押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8。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非流動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南高齒淮安的100%股權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負債

該款項為於接受製造訂單時，為製造至交貨製造安排及EPC項目而預先收到的定金（附註24(a)）。收到的押金金額是根據與客戶的具體情況協商確定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16,99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55,739,000元）已確認為收入，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中。

29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44,892	518,089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	44,835	296,371
於損益確認 (附註6)	(82,066)	(69,5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661	744,892
呈列		
— 即期部分	75,428	69,533
— 非即期部分	632,233	675,359
	707,661	744,892

於報告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以資助本集團收購用作技術開發的資產，而該款項將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

30 保修撥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68,813	2,268,949
年內確認額外撥備	527,237	500,010
年內動用款項	(493,227)	(600,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2,823	2,168,813
呈列		
— 即期部分	864,364	908,794
— 非即期部分	1,338,459	1,260,019
	2,202,823	2,168,813

於報告期末，該款項指本集團保修已售貨品責任所需的預期成本，乃董事的最可靠估計。估計是基於過往保修趨勢，或會因新增材料、更改製造過程或影響產品質素的其他事件而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以下是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及其變動情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部分出售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時 的認沽期權 解除貼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6,586	34,267	197,055	344,083	23,573	118,044	66,714	55,172	905,494
(扣除自) / 計入損益	(47,413)	27,516	-	21,252	(1,883)	64,500	(35,915)	(278)	27,779
(扣除自)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93,670)	-	-	-	-	-	(193,670)
解除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附註32)	-	-	-	-	-	(182,544)	-	-	(182,54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9,173	61,783	3,385	365,335	21,690	-	30,799	54,894	557,059
計入損益	4,953	4,490	-	16,103	667	-	18,346	10,059	54,61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69	-	-	-	-	-	6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26	66,273	3,454	381,438	22,357	-	49,145	64,953	611,7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收購附屬 公司時遞延 所得稅負債 已識別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37)	(49,087)	(17,850)	(43,936)	(126,910)
計入 / (扣除自) 損益	826	-	(2,975)	(4,030)	(6,1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211)	(49,087)	(20,825)	(47,966)	(133,089)
計入損益	826	-	20,825	520	22,1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5)	(49,087)	-	(47,446)	(110,918)

31 遞延所得稅 (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66,83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85,689,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計結轉五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人民幣7,894,5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18,6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因而有可能須就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5%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未匯繳盈利人民幣4,504,99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38,886,000元）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25,25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6,944,000元）。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利。

32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南京高齒及南京高速與獨立第三方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南京高速4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完成。

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部分，南京高齒向承讓方授出一份認沽期權，而承讓方可就此要求南京高齒在若干情況下按承讓方酌情決定以行使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加6%的年利率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3年內購回承讓方收購的所有南京高速股權。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按行使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加6%年利率的現值計算，並採用6%的貼現率，以及假設認沽期權將可於3年內贖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生任何可能觸發受讓人行使認沽期權的特定事件，認沽期權已失效，而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獲解除並轉入資本儲備（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續)

期內賣出認沽期權負債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772,175
撥回折讓 (附註10)	258,000
解除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5,030,1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000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5,291	119,218

普通股持有人可獲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普通股面值為每股0.0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視作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 資產的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05,495	77,651	1,528,066	(2,809,671)	(646,465)	547,674	(90,723)	52,335	2,364,362	7,789,730	10,154,092
年內虧損	-	-	-	-	-	-	-	-	-	(6,556,733)	(6,556,73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67,538)	-	-	-	(167,538)	-	(167,538)
—匯兌差額	-	-	-	-	-	-	7,670	-	7,670	-	7,67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67,538)	-	7,670	-	(159,868)	(6,556,733)	(6,716,6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後轉移公平值儲備	-	-	-	-	(2,555)	-	-	-	(2,555)	2,55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39)	-	-	-	(4,254)	-	-	-	-	(4,254)	-	(4,254)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38,782	-	-	-	-	-	38,782	(38,782)	-
解除買出認沽期權負債(附註32)	-	-	-	4,847,631	-	-	-	-	4,847,631	-	4,847,6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705,495	77,651	1,566,848	2,033,706	(816,558)	547,674	(83,053)	52,335	7,084,098	1,196,770	8,280,86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視作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 資產的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05,495	77,651	1,566,848	2,033,706	(816,558)	547,674	(83,053)	52,335	7,084,098	1,196,770	8,280,868
年內虧損	-	-	-	-	-	-	-	-	-	211,203	211,20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74,827)	-	-	-	(74,827)	-	(74,827)
—匯兌差額	-	-	-	-	-	-	(76,349)	-	(76,349)	-	(76,349)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74,827)	-	(76,349)	-	(151,176)	211,203	60,027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66,947	-	-	-	-	-	66,947	(66,94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705,495	77,651	1,633,795	2,033,706	(891,385)	547,674	(159,402)	52,335	6,999,869	1,341,026	8,340,895

本集團本年及往年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超出其面值的金額。

(b) 視作出資儲備

視作出資儲備源自二零零六年的股東視作出資。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為境內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抵銷往年虧損後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法定規章條例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實體股本50%時則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或用於增資。然而，用於上述用途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須最低保持在股本25%的水平。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所給予的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的差額，(ii)出售／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時所收取的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比例的差額，以及(iii)初始確認及其後終止確認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e)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本集團選擇就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股本證券確認若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0）。該等變動於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該等金額由該儲備轉至保留盈利。

本集團亦持有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附註20）。對於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於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於相關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該等公平值的累計變動轉至損益。

(f) 股份支付儲備

其指本集團若干核心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向南京高速增資以換取南京高速6.98%股權而給予的代價與南京高速相應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g) 匯兌儲備

如附註2.7所述，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單獨儲備累計。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 (續)

(h)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南京高精的資產淨值，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於取得南京高精控制權時以及其後增購南京高精股權時向本集團注入及由南京高精創辦股東向本集團注入。

35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南京高速	49.98%	49.98%
於報告期末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結餘：		
南京高速	4,835,329	4,150,295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南京高速	684,961	622,940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南京高速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396,844	17,266,673
開支總額	(17,250,673)	(15,945,596)
年內溢利	1,447,559	1,251,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0,470	1,246,1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33,717	1,188,8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75,212)	(785,57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7,137)	(514,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51,368	(110,835)
流動資產	23,224,679	20,957,389
非流動資產	11,036,766	11,469,262
流動負債	17,958,660	18,383,131
非流動負債	6,625,626	5,739,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17,868	(5,753,245)
經調整：			
—財務成本	10	363,277	726,262
—財務收入	10	(109,049)	(115,496)
—股息收入	6	(633)	(3,712)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18	54,921	1,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	(1,381)	(9,6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	170,149	(7,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25,108	750,0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9,019	18,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	226,540	(6,110)
—商譽減值虧損	7	—	272
—存貨撇減	8	204,567	77,37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確認	3.1(b)	30,656	3,176,0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3.1(b)	(66)	245,00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	3,017	3,449,906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	3.1(b)	391,827	—
—未變現匯兌淨收益		(23,264)	(12,370)
—財務擔保遞延收入		(1,928)	(744)
—遞延收入攤銷	6	(82,066)	(69,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88,562	2,466,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資料 (續)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678,676)	414,942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5,903	(2,451,1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4,217	(1,068)
—預付款項增加	(61,066)	(2,233,4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791,188	2,019,912
—合約負債減少	(376,769)	(115,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8,799	31,375
—保修撥備增加／(減少)	34,010	(100,1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536,168	30,821

(b) 淨負債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25)	5,643,539	3,874,219
借貸 (附註27)	(9,345,990)	(9,166,345)
淨負債	(3,702,451)	(5,292,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淨負債對賬 (續)

	現金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27,891	(5,036,621)	(4,457,964)	(9,494,585)	(3,866,694)
現金流量	(1,766,040)	398,839	(470,598)	(71,759)	(1,837,799)
其他變動 (附註)	-	400,000	-	400,000	400,000
匯兌差額	12,368	-	-	-	12,3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74,219	(4,237,782)	(4,928,562)	(9,166,344)	(5,292,125)
現金流量	1,804,004	(585,188)	405,542	(179,646)	1,624,358
匯兌差額	(34,684)	-	-	-	(34,6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539	(4,822,970)	(4,523,020)	(9,345,990)	(3,702,45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已透過與獨立第三方的債務安排結算。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107	633,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抵押為擔保之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將若干資產作為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579,871	220,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374	3,551,839
土地使用權	273,670	497,9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3,328	2,810,765
	6,406,243	7,080,620

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a) 於本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亦無因相關活動而由本集團認列且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b) 於過往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江蘇綠色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綠色照明」）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年內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4,700
減：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44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減少	4,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綠色照明100%的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貿易業務中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傳動、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從事貿易業務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入賬與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

貿易業務下，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若干採購協議（統稱為「**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以及採購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就相關採購交易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一次性付款抵銷指定向供應商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墊支款項自其支付當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貨為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並無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任何交易。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二零二四年與貿易業務有關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採取追償行動。然而，在追償行動過程中，管理層發現無法聯絡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其餘客戶及供應商則表示所欠本集團的款項已悉數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詳述，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上述協議及相應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已進行，且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對一宗涉嫌侵佔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鑒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未償還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6,639,512,000元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減值已悉數確認，因此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確認淨額**」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項下入賬減值虧損人民幣3,178,115,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回該等結餘或取得充分相關文件方面並無重大進展。此外，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調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詳述）之結果指出，在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解決該等交易相關不確定性方面存在局限，而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於報告期後開展跟進之第三方獨立調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除該等綜合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披露。

(c) 本集團管理層要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亦被視為附註43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要員及附註9所載向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酬金）的酬金外，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948,332	4,052,050
	3,948,334	4,052,05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42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161	31,429
	12,403	31,649
資產總值	3,960,737	4,083,70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33	6,273
其他應付款項	186,790	323
負債總額	192,923	6,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9,218	119,218
儲備（附註(a)）	3,648,596	3,957,887
權益總額	3,767,814	4,077,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60,737	4,083,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表 (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視作 出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705,495	77,651	158,206	3,941,35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6,535	16,5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495	77,651	174,741	3,957,887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09,291)	(309,2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495	77,651	(134,550)	3,648,596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行政總裁)	-	2,697	53	2,750
胡日明先生	-	3,450	-	3,450
陳永道先生	-	3,097	53	3,150
周志瑾先生	-	2,697	53	2,750
鄭青女士	221	-	-	221
顧曉斌先生	-	5,447	53	5,500
房堅先生 (附註a)	-	111	9	120
非執行董事				
葉興明先生 (附註b)	46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221	-	-	221
蔣建華女士	221	-	-	221
陳友正博士	221	-	-	221
Nathan Yu Li先生	221	-	-	221
	1,151	17,499	221	18,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胡吉春先生 (行政總裁)	–	2,697	53	2,750
胡日明先生	–	3,450	–	3,450
陳永道先生	–	3,097	53	3,150
周志瑾先生	–	2,697	53	2,750
鄭青女士	222	–	–	222
顧曉斌先生	–	5,447	53	5,500
房堅先生	–	1,947	53	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希和先生	222	–	–	222
蔣建華女士	222	–	–	222
陳友正博士	222	–	–	222
Nathan Yu Li先生	222	–	–	222
	1,110	19,335	265	20,710

附註：

(a) 房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葉興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年內任何薪酬的安排。

(b) 董事退休福利

並無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向董事支付特定退休福利 (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